

唐宋八大家故事集



儒雅学士

苏轼

► 东方慧子 主编

浓缩八大家风雨人生

风雅与深情 旷达与忧伤

天下雄文 品鉴不朽华篇

青少年心灵成长阅读精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唐宋八大家故事集



儒雅学士

苏辙

- ▶ 主编：东方慧子
- ▶ 参编：徐 敏 乔柏梁 司俊平
杨雪姣 唐卓琦 侯懿净

浓缩八大家风雨人生

风雅与深情 旷达与忧伤

天下雄文 品鉴不朽华篇

青少年心灵成长阅读精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雅学士苏辙/东方慧子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7(2018.9重印)

唐宋八大家故事集

ISBN 978-7-307-16292-1

I. 儒… II. 东… III. 苏辙(1039~1112)—生平事迹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8288号

责任编辑:聂勇军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9 字数:96千字

版次:2015年7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5次印刷

ISBN 978-7-307-16292-1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苏辙 (1039—1112)

苏辙，字子由，一字同叔，晚号颍滨遗老，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北宋文学家、诗人、宰相。苏辙与父亲苏洵、兄长苏轼齐名，合称“三苏”。

生平学问深受其父、兄影响，擅长政论和史论，在政论中纵谈天下大事。在古文写作上也有自己的主张。苏辙的赋也写得相当出色。

苏辙写诗力图追步苏轼，今存诗作为数也不少，但较之苏轼，不论思想和文采都要显得逊色。

其文风格淳朴无华，文采稍逊。晚年退居颍川后，多抒写个人生活感受之作，艺术成就也超过早期。苏辙亦善书，其书法潇洒自如，工整有序。

著有《诗传》、《春秋传》、《栾城集》等，并行于世。

前 言

“唐宋八大家”是唐宋时期八大散文作家的合称，指的是唐代的韩愈、柳宗元和宋代的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八位文学巨擘。在明初，朱右最初把这八个作家的文章编选在了一本书中刊行，名为《八先生文集》，后来，唐顺之在《文编》一书中也选用了这八个人的文章。之后明朝古文家茅坤对前人的文章进行了整理和编选，最后取名为《唐宋八大家文钞》，共一百六十卷，“唐宋八大家”从此得名。

“唐宋八大家”闻名于世，他们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韩愈和柳宗元有着特殊的地位，他们是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非常巨大的贡献。欧阳修是一个文学奇才，他的创作非常丰富，是宋朝第一个在散文、诗、词各方面都有很高成就的作家。苏洵抱济世之学，他在政绩上没有什么辉煌的成就，为文却耀眼夺目，其文不屑蹈袭前人的旧踪，能够据前人皆知的史实，挖掘出新颖独到的见解。

苏东坡是中国文学艺术史上罕见的全才，也是中国数千年历史上被公认为文学艺术造诣最杰出的大家之一，但他仕途失意，屡遭贬谪，一生坎坷。

苏辙与其父、兄合称“三苏”，他创作出了数量可观的政论和史论。虽然他的才气不如其兄苏轼，但他的文章于冲和淡泊中蕴蓄着沉雄雅健之势，也有着很高的艺术造诣。

王安石一生脚踏实地，做过很多小官，如知县、通判、太守等，后来当了宰相。他是一个有勇气、有担当的男人，敢于打破陈规陋习。王安石变法对后世的影响非常深远，但是，也有人评价其变法是一场社会灾难。是非功过，千秋之后犹难论定。

曾巩“家世为儒”，幼时读诗书，脱口能吟诵。当官后，为政廉洁奉公，勤于政事，关心民生疾苦。综观曾巩一生，历任州郡官吏十几年，在京师做官的时间不多，整理古籍、编校史书，也很有成就。

他们的人生多难，政途不如意，但在文学方面却有着不可多得的才华。他们的文章不仅仅在唐宋时期非常有名，即便在今天看来，也有非常高的造诣，对当今社会的文学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比如：韩愈的文章构思精巧，气盛言宜；柳宗元的文章说理深邃，牢笼百态；欧阳修的文章唱叹多情，从容不迫；苏洵的文章纵横雄奇，一波三折；曾巩的文章淳朴平实，深切往复；王安石的文章锋利雄奇，绝少枝叶；苏轼的文章行云流水，随物赋形；苏辙的文章委曲明畅，尤长策论。他们的文学成就反映了唐宋时期的文化，也为今天的青少年学习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期望能使多数读者朋友不至于同阅读史料一样，感到枯燥乏味，而是从围绕史实故事、趣闻以及议论中轻松地了解到“唐宋八大家”的生平阅历、艺术成就。

本套书选取八位大家一生中的典型事件，向读者介绍他们的生平事迹、人际交往、人品性情、处世之道、道德文章，以及生活中的趣闻轶事。读者朋友特别是青少年朋友在阅读中既可获得文史知识，又能受到人生启迪。

本套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倾尽全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会出现疏漏或错讹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套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前人撰写的相关资料，对他们的辛苦付出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5年6月

目 录

- 第 一 章 眉山苏氏 / 001
- 第 二 章 家庭教育 / 006
- 第 三 章 多事之秋 / 013
- 第 四 章 仁宗皇帝 / 030
- 第 五 章 “三苏”出川 / 038
- 第 六 章 兄弟进士 / 044
- 第 七 章 庆历新政 / 051
- 第 八 章 归乡守孝 / 055
- 第 九 章 指责新法 / 059
- 第 十 章 替兄赎罪 / 065



目 录

- 第十一章 太后垂帘 / 075
- 第十二章 出使契丹 / 081
- 第十三章 新派得势 / 090
- 第十四章 流放雷州 / 092
- 第十五章 徽宗即位 / 099
- 第十六章 隐居颍川 / 105
- 第十七章 参禅默坐 / 111
- 第十八章 兄弟情深 / 116
- 第十九章 溘然长逝 / 122
- 第二十章 《三国论》 / 125

第一章 眉山苏氏

四川眉山是一个山清水秀、风景宜人的地方，三苏祠就坐落在眉山市城西南隅纱榖行南街上。一千多年以前，这里曾经是中国文学史上最重量的父子兄弟组合——苏门三学士生活过的地方。

三苏祠穿越了历史的风尘，至今仍然红墙耸立，绿水萦绕，古木扶疏，翠竹掩映。三苏祠自元代建祠以来，曾经几次兴衰，但是，任凭近千年的时光静静流淌，三苏祠始终都是文人墨客凭吊圣贤的地方。眉山这个偏居西南一隅的小地方也因为出了苏门三学士而闻名天下。

隋唐时期，陕西是苏氏聚居的大本营，早在南北朝时期，虽然有苏姓后人向南方迁徙，但是，在南方并没为形成有规模的苏氏大族。

苏轼与其父苏洵，其弟苏辙，都是北宋著名的古文学家，世称“三苏”，但是，眉派“三苏”明明是四川人，为什么要自称“赵郡苏氏”？这其中的故事，还得从汉代说起。

在汉代早期，苏氏开始迁徙，苏建在长安杜陵这个地方安家落户。他在武帝时，因为抗击匈奴有功，被封为平建侯。于

是，苏建的后代就在杜陵安家，开枝散叶。

苏建生了三子：长子苏嘉，中子苏武，幼子苏贤。苏嘉的六世孙苏纯为南阳太守，生子曰苏章，东汉顺帝时期为冀州刺史，又迁为并州，有功于当地人民，苏章的子孙就在赵郡居住下来了，“赵郡苏氏”的称谓便由此而来。

眉山这个地方有一种特殊的传统，即文脉兴盛，文人学子众多。在两宋期间，眉山共有 886 人考取进士，史称“八百进士”，成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进士之乡”。在眉山的文人学子当中，最辉煌、最耀眼、历史地位最高的，当属“三苏”父子：苏洵、苏轼、苏辙。

在“三苏”中，虽然是父子、兄弟，但他们却风格迥异，“大苏”苏轼的文学成就最高，名气最大；弟弟“小苏”苏辙，官做得最大，政绩斐然；而他们的父亲苏洵，尽管在名气上稍逊于他的两个儿子，但在文学发展史上，尤其是兵书、政论方面，他却起到了承上启下、举足轻重的作用。

苏氏一家人才济济，当然离不开优秀的 DNA。苏家的先祖是初唐大臣苏味道，苏味道从小聪颖好学，才华出众，二十岁考中进士，后来在武则天称帝期间做了宰相。

在唐朝，科举制设“明经”和“进士”两科，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意思是说明经考试简单，比较容易考中，参加考试的多是少年人，三十岁参考的就已经算是“老大难”了，而进士科应试者多，录取名额少，五十岁能考中进士的人，还算“年轻人”，仍被看作“少进士”。

唐代“明经”主要考查考生对“四书五经”以及儒家经典的理解及运用程度，考试的环节也相对比较简单；“进士”则不但要测试考生经史典籍的掌握程度，还要考核治国能力，

以及诗词歌赋，比较难考中，考试的过程也极为麻烦，最终要皇帝亲自点选。

“进士”科每次应举者少则八九百人，多则一两千，而其中能及第者不过三十人左右，录取比例为百分之二三，终身不第的居大多数。由此可见，二十岁的苏味道考中进士是多么的轰动天下。

苏味道与同时代文学家杜审言、崔融、李峤并称为“文章四友”，与李峤并称“苏李”，对唐代律诗发展有推动作用，他的代表作《正月十五夜》是公认的历代咏元宵节最好的作品之一，诗中吟咏了长安元宵夜花灯盛况：“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游伎皆秣李，行歌尽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

苏味道在唐中宗李显复位后，被贬为眉州刺史，后来死于任所。他有四个儿子，其中一个留在了当地，从此，苏家一脉在此地开枝散叶，繁衍生息，延绵三百多年，在当地形成苏氏眉派，又称眉山派。

到了北宋太祖赵匡胤年代，苏家出了一个慷慨乐观的后人，名叫苏序。

苏序是一个很聪明的人，他在乡下时，家里的田地并不多，但他全都种上了稻谷，他将米换成稻谷，储藏起来，有三四千石之多。

后来遭遇灾年，苏序就拿出自己的储藏，先给族人，然后给妻子娘家人，再给佃户和穷人，使他们都安全度过了饥荒。

苏序二十二岁的时候，父亲苏杲病逝，恰逢西南地区农民王小波、李顺造反，率军攻打眉州。战事猛烈，城里人都仓皇逃窜，唯独苏序不惊不惧，按照礼节操办丧事。

母亲忧心忡忡，苏序则安慰她说：事情很快就会过去。果不其然，没多久，眉州就恢复了平静。苏序性格旷达，不信鬼神。眉州当地供奉的神灵中有一个称为茅将军的，州里人给他盖了大庙，说是很灵验。

苏序某日乘着醉意带着二十几个村民进庙，砸碎神像，扔到溪中，而后再拆了庙宇。



三年后，他的次子苏涣进士及第，苏序到剑门迎接，在七家岭又看到一个大庙，题为茅将军。苏序正准备带人再拆，一个庙吏前来说，昨夜梦见神灵哭着告诉他说，明天苏序君来，哀求他放过这座庙，让我受点香火。围观的人一起劝说苏序，苏序这才放过。



苏序年老后才开始学习作诗，他作诗很快，几十年存下了几千首，诗写得虽然不算工整，但是可以从中看出他是一个心胸开阔、表里如一的人。

虽然他写的诗一首也没有传下来，“三苏”也没有在诗文中引用过他的作品，而后人还是把他和他的儿子苏涣、苏洵，孙子苏轼、苏辙并称为“五苏”。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家庭人才辈出，绝不是一代人就可以完成的事业，需要几代人的积累。

进入宋代以来，苏氏一门子孙人才济济，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艺术等领域都做出了杰出贡献。

在苏氏眉派当中，要数苏氏父子最为著名，苏洵、苏轼、苏辙三父子，共同创造了苏氏家族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

第二章 家庭教育

人们常说“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一个好的家庭离不开好的教育，苏辙的家庭尤其如此。

眉山苏家可谓家学渊源，因为苏家在眉山的始祖，乃是初唐“文章四友”之一，“四友”中的另一位大诗人杜审言，则是后来的诗圣——杜甫的祖父。

唐朝衰落之后，中原进入混乱时期，但是偏居西南的蜀中却相对稳定，没有受到战乱的影响，蜀中百姓仍然过着相对安定的日子，世家大族虽然失去了在政治上的特权，但仍然保持着士族过去的习俗，在文化上的优越性和家族读书的传统并未消失。

苏辙的第一任老师，就是他的父亲苏洵和哥哥苏轼，同时还有他的母亲程氏。苏辙兄弟如此名满天下，当然离不开父亲苏洵和母亲为他们提供的良好教育。苏辙的父亲苏洵，堪称天下父亲的典范，如果放在今天，一下子培养出两个著名的儿子，一定是可以到电视台去开专栏讲座，介绍他的家庭教育理念了。

苏家是一个世代书香的家庭，虽然曾经一度家道中落，但

由于祖父苏序善于理财，且在乡邻间有乐善好施的好口碑，家里逐渐又恢复了小康生活。

苏辙有两个伯父，即苏澹和苏涣，他们都是蜀中名士，特别是苏涣后来中了进士，到外地去做官，在当地影响非常大。

苏辙的父亲苏洵跟两个出色的哥哥相比，资质并不是那么突出，他十八岁的时候，参加过一次科举考试并没有考中，当然，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苏洵并不那么喜欢走仕途之路，跟入朝当官相比，他更喜欢寄情山水，做一个自在闲人。

于是，苏洵放弃了继续科举，再也不去刻苦攻读经史，而是到处旅游。在一个有着非常浓厚的读书传统的的地方，苏洵这么做，显得有点异类，很多人关切地对他的父亲苏序说：“你儿子这么干，有点不务正业啊，怎么不让他继续科举呢？”

苏序也是一个非常豁达的人，并不强迫苏洵一定要参加科举考试。每当遇到别人的善意提醒，苏序总是淡然地一笑，却并不为难苏洵，仍是继续资助苏洵到处溜达，用当代人的话说，苏洵很可能是宋代的驴友。

有这样豁达的父亲，这自然给苏洵提供了极大的支持，苏洵在游历当中，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这对他以后培养出两个优秀的儿子打下了基础。

转眼苏洵到了十九岁，在古代，十九岁的男子已经到了该娶亲的年龄了。苏洵的父亲与眉山程文应家联姻，给苏洵娶了程家十八岁的女儿。

苏辙的外公程文应家也是眉州的望族大户之一，程文应后来曾官居大理寺丞（相当于现在的最高法院院长），程家家境非常富有。

程氏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通经史，有气节，后来著名文学家司马光在为程氏撰写墓志铭时，赞美她说：“喜读书”、“识大义”，就是这位奇女子，培养出了丈夫和儿子三个文学家。由此可见，父母的素质对于子女的培养是多么的重要。

如果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出生在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中国人就会给这个地方下一个定义，叫作“人杰地灵”。在中国人的观念里，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与大自然之间，有一条不可剪断的脐带，人的才华离不开自然的滋养。

苏氏兄弟也是这样的，他们得益于山川秀美、景色迷人的眉山和苏氏家族读书传统的双重塑造。

苏辙的哥哥苏轼，字子瞻，号东坡居士，苏辙字子由，号颖滨遗老。两人连同他们的父亲苏洵，世人尊称“三苏”。

苏轼比弟弟苏辙年长两岁，当苏轼长到八岁的时候，弟弟苏辙也有六岁了，他们不仅是手足兄弟，而且自幼都十分顽皮，苏轼从小就带着弟弟苏辙在眉山的山水之间玩耍，尽管苏洵极力引导，但他们却始终不喜欢读书。

万般无奈之际，苏洵忽然想起了一个颇为特别的方法，试图改变一下方式，来达到激发孩子学习的目的：他首先精心准备了几本容易让孩子感兴趣的书籍，孩子们在一旁玩耍时，他就拿着这些书有意躲在一个角落里聚精会神地读。当孩子们围拢来时，他却又故意将书“藏”起来。

苏轼和苏辙感到好生奇怪，以为父亲一定瞒着他们看什么特别有意思的书。受好奇心的强烈驱使，当父亲不在家的时候，他们就悄悄地把这些书“偷”出来认真阅读。

渐渐地，两个孩子都对书产生了兴趣，也养成了勤奋读书

的好习惯。等他们长大的时候，不仅在散文创作上和父亲一样，也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而且苏轼还在诗、词、书、画等方面有着很高的造诣。

“苏氏文章传天下”，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后来被人们并称“三苏”，都入了“唐宋八大家”之列。

苏辙跟哥哥虽然是亲兄弟，但是，父亲苏洵却发现，这小哥俩的性格截然不同，大儿子苏轼热情奔放，小儿子苏辙沉静恬淡。

在带领孩子们出游的时候，苏洵曾十分细心地观察两个孩子面对同样事物的时候不同的反应，如果遇到登山临水的时候，大儿子苏轼总是率先而行，而小儿子苏辙却比哥哥谨慎许多，他要认真观察一番，才肯继续前行。

如果给大儿子一幅上好的字画，苏轼就会欢呼雀跃，如果将同样的珍品放在苏辙的面前，苏辙则会淡然地接受，从来不会把喜悦的表情挂在脸上。但是，在学习的时候，苏辙总是紧紧地跟在哥哥的后面，读书、写字从来不甘落后。

“二苏”的名字很有意思，都与“车”有关，且名字里大有乾坤：“轼”是车上的前排扶手，是车的最显眼处、最易惹祸处；“辙”是车轮压出的痕迹，有功而不赏，有难而不担。在苏轼十二岁、苏辙十岁那年，苏老泉作了一篇《名二子说》，颇见取名的良苦用心：“轮辐盖轸，皆有职乎车，而轼独若无所为者。虽然，去轼，则吾未见其为完车也。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天下之车莫不由辙，而言车之功者，辙不与焉。虽然，车仆马毙而患亦不及辙。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辙乎，吾知免矣。”

“知子莫若父”，作为一个著名的教育家，苏洵深知两个儿

子的脾气性格。他见“大苏”性不忍事，每遇不平事，立刻“如蝇在口，吐之而快”，无意中得罪不少人，就取名为“轼”，“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故再取字“子瞻”，希望他做事能瞻前顾后，三思而后行。对于沉静内敛的“小苏”，老苏取名为“辙”，“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再取字“子由”，希望他能适当“动辄由他”，自由洒脱，大可不必担心福祸。

苏轼一生大起大落，尝尽世间悲苦离愁，做事并未“瞻前顾后”；而苏辙谨慎一世，未尝一日“由着性子”去。

由下例可见一斑。嘉祐六年（1061年），苏轼派任凤翔签判，苏辙则留京事父。苏轼是个颇懂得享受的人，他在游终南山下的玉女洞时，发现泉水甘美，便带了两瓶回去。以后又派士卒专程至玉女洞取水，为防士卒用其他地方的水来冒充，于是与寺僧破竹为契，僧与己各藏其一，作为往来的凭据，戏称为“调水符”，并作了一首《调水符》的诗。苏辙得知此事后，也作了一首《和子瞻调水符》，劝哥哥与其大费周章取水，还得担心士卒欺骗，不如减少欲望，自可免此忧烦。诗的最后两句说：“授君无忧符，阶下泉可咽。”两人个性上的差异由此可见。

“二苏”从小就露出了非凡才能。据载，一天，苏洵带着两个儿子去游巫山。山上一位老道听说两神童光临，便想当面考考他。老道出了个异字同音对：“无山得似巫山好。”苏轼不假思索，立即对出下联：“何叶能如荷叶圆？”老道连连称好。

谁知，苏辙在一旁却说：“兄长的下联对得还不甚工稳，不如改一改。”苏轼问：“怎么改？”苏辙便念道：“何水能如河水清？”

苏轼和老道一听，以“水”对“山”更工稳，齐声叫好。从此，苏辙更加远近闻名。

又有一次，苏洵带苏轼、苏辙去拜谒当地名士张方平，张方平与兄弟二人谈论之后颇为惊叹。第二天出了六个题目，让他们自由作文，而自己偷偷在壁间窥视他们的反应。两人得题后各自运思。苏辙对某一题意有些疑虑，偷偷指着题目请示哥哥，苏轼也不答话，拿笔倒敲矮桌暗示语出《管子注》，



苏辙疑而未决；又指着下一题，苏轼用笔把题目勾去，马上拟作文章。出来交卷给张方平，张方平读了苏轼的文章更为欣喜，而勾去的一题，并无出处，乃是他故意要测试这对兄弟才学的陷阱。第二天，张方平见了苏洵，告诉他说：“两位公子都是天才，大的聪明机敏，特别让人喜爱；但弟弟谨慎持重，成就可能会超过哥哥。”

苏家兄弟从小就被父亲送到天庆观，在天庆观跟随张易简道士学习三年。在道观内，两人先跟随一个道士学习《易经》，当年同学中，还有一位叫陈太初的道童，常与苏家兄弟一起讨论周易，后来学成得道，飞天成仙了。

但是，在道观内不能学习诗歌，在苏轼十三岁的时候，兄弟俩离开了天庆观，由父亲苏洵亲自教授两个孩子学习诗歌和

圣贤文章，这为他们以后的科举之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尽管苏洵没有在科举当中取得成功，但是，他的兄弟都是科举出身，因此，苏家有着很好的家学传统。在苏洵的亲自教诲之下，两个儿子读书水平突飞猛进，随着两兄弟年龄的不断增长，在以后的日子里，苏轼、苏辙均展现出卓尔不凡的才华。

第三章 多事之秋

苏辙的哥哥苏轼出生在公元 1037 年，苏辙出生于公元 1039 年，在苏轼和苏辙出生前后的这段时间里，大宋朝的江山并不安稳。

威胁宋朝江山稳固的，并不是来自北方的老对手大辽国，而是西北方的肘腋之患——西夏国。

当时，西夏国跟北宋之间战祸连年，从宝元二年（1039 年）至庆历二年（1042 年），西夏每一年都对北宋发动几次大规模的军事侵犯，而且每次战争的获胜方总是西夏国。

一边是资源丰饶、文化进步的大宋朝，一边是偏踞西北大漠中的西夏国，两个国家的实力非常悬殊，为什么大宋朝屡战屡败？

在此，有必要介绍一下西夏国的来历。

公元 1038 年，党项人在中国西部建立了一个政权——西夏国。

早在唐朝中和元年（881 年），拓跋思恭占据了夏州（今陕北地区的横山县），封定难节度使、夏国公，世代割据相袭。

1038 年，李元昊建国时便以夏为国号，称“大夏”，又因

这个国家在西方，所以，宋朝将它称为“西夏”。

夏毅宗与夏惠宗时期，西夏国对内进一步巩固统治，对外经常与宋朝和辽国用兵，为了获取最大的利益，西夏国经常对宋朝采取“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用战争和谈判相互交替的手段，从富得流油的宋朝搜括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当时的宋朝经济繁荣，为什么却打不赢小小的西夏国？这是因为当年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做了大宋朝的开国皇帝后，他感觉到，自己的皇帝位置来得并不光彩，是以武将的身份“和平演变”，一介武夫夺走了柴氏的江山。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心理阴影，于是，宋朝的历代皇帝都有一个惯例，那就是不太信任武将出身的人，怕弄不好，“黄袍加身”的故事会在别人的身上重演。

所以自从大宋朝立国以来，所做的最大努力就是怎样防范朝中的武将造反，不能让武将做大，让武将形成尾大不掉之势。

为了防范武将有一天再度生出“陈桥兵变”的野心，所以宋朝始终奉行“重文轻武”的政策，各地的将军经常调防，以至形成了一种“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局面，所以，面对来势汹汹的西夏军进攻，大宋朝经常是屡战屡败。

苏辙出生的时代，正是大宋朝西北边陲连年征战的时期，直到庆历四年（1044年），北宋与西夏议和，李元昊取消帝号，上表称“男昊上书父大宋皇帝”，宋仁宗见李元昊这样的态度，自然十分满意，便封他为夏国王，每年赐其银七万二千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大宋通过这种妥协的方式，换得了西北边防的暂时安定。

在宋朝对西夏的战争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他的名

字叫韩琦，这个人不仅在北宋抵御西夏入侵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也是苏辙生命中非常重要的贵人，苏辙之所以能在弱冠之年便声名鹊起，这与韩琦对苏辙的重视是分不开的。

那么，这个韩琦是何许人？韩琦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韩琦字稚圭，自号赣叟，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韩琦不仅是文臣，同时也是一代名将。

韩琦是父亲与侍女所生的孩子，在他三岁的时候，父母相继去世，他是在兄长的抚养下长大的，从小就沉默寡言，却胸怀大志。

韩琦的才华很早就崭露头角，弱冠之年考中进士，名列第二。

景祐三年（1036年）八月，韩琦官拜右司谏，在担任谏官的三年时间里，韩琦敢于犯颜直谏，经常指出皇帝要“正纪纲、亲忠直、远邪佞为急”，对皇帝的批评前后共有七十多次。

特别是在宝元元年的时候，也就是在公元1038年，当时天灾频频发生，大批流民无家可归。而当朝宰相王随、陈尧佐，参知政事韩亿、石中立四人却束手无策，不知道如何是好。

韩琦上疏痛斥这四个大臣碌碌无为，指出大宋朝八十年的太平基业不能毁在他们这些庸碌无为之人手里。同时，韩琦还批评了行贿受贿、人情关系等官场腐败之风，建议宋仁宗减少不必要的花销，罢免庸碌者的官职。

韩琦的这些尖锐批评切中了当时朝政的要害，说出了很多正人君子想说却不敢说出口的话。韩琦的这些举动，在朝廷中引起了很大的震动。

宝元二年，也就是公元1039年，在苏辙出生的这一年，四川遇到了严重的旱灾，四川的饥民铺天盖地，为了缓和难以维持的局面，朝廷任命韩琦到四川开展救灾工作。韩琦来到四川以后，首先减免赋税，赶走了那些贪婪成性却又不称职的官员，共淘汰不称职的官员数百人。

整顿了官吏之后，韩琦又代表朝廷开仓赈济灾民，在灾荒严重的地方开设赈灾的施粥点，缓和了因为天旱造成的饥荒，使190多万灾民避免了冻饿而死的命运，川中的百姓无不将韩琦奉为再生父母。韩琦的这些举措，缓和了蜀中因为旱灾而带来的社会矛盾。

韩琦的举动，仿佛在普遍低效、贪腐的大宋朝官场中吹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这个时候的韩琦，变成了皇帝眼中一个很能干的卒子，皇帝总是将他放在最棘手的地方，去发挥他的作用。

再说大宋朝的西北边疆总是麻烦不断，自从臣服宋朝的西夏国主李元昊称帝以后，便公开与宋朝对抗。宋朝也对西夏国这个新冒出来的政权不予承认，于是，在北宋与西夏邻界的陕西形势就非常吃紧。

就在这个当口，从四川刚回到京城，韩琦就向朝廷上了一道奏疏，详细地剖析了陕西的局势。

皇帝听韩琦说得头头是道，再加上他在四川的表现也足以给他加分，于是，韩琦被立即任命为陕西安抚使，被派去陕西做救火队队长。

韩琦到了陕西之后，他看到的局面并不比四川的情况好，如果说发生在四川的干旱是天灾的话，那么发生在陕西的边患则更多的是人祸。

在陕西这个地方，因为天高皇帝远，所以官吏更为肆意横行，苛捐杂税非常严重，百姓的生活苦不堪言。

韩琦知道，要消除边患，最重要的就是稳定人心，新崛起的西夏军队本来就是虎视眈眈，在这个节骨眼上，更不能官逼民反。

为了稳定大局，韩琦上任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免除了摊派在百姓头上的各种苛捐杂税，让百姓在战乱的空隙中可以缓一口气。税务上的大幅优惠，让陕西的百姓在绝望当中看到了一丝希望。

康定元年（1040年）正月，李元昊大举进犯，围攻延州（现在的陕西延安），守将刘平、石元孙带着数百人出城迎战，结果兵败被俘。

镇守延州的范雍坚守城池，幸好那天晚上天降大雪，天地之间白茫茫一片，西夏军因此不敢过分恋战，这才撤退。

范雍因为这次兵败，必须承担领导责任，于是被降职，调到其他地方。韩琦急需人手，而且该人必须能在这个非常艰难的时候承担重任，这个时候，韩琦很大胆地起用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范仲淹，也就是在《岳阳楼记》中写下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那个人。

说起范仲淹的人生经历，真是非常坎坷。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年）八月，范仲淹出生在河北正定县，后来跟随父亲迁居到江南的苏州。

范仲淹的父亲范墉，跟随吴越王钱俶归顺了宋朝，历任成德、武信、武宁节度使掌书记，淳化元年（990年），在他上任的地方去世。

父亲死后，范仲淹家里的天都塌了，母亲谢氏没有办法养

活襁褓中的儿子，只好忍痛改嫁到山东淄州长山县河南村，嫁给朱文翰为妻。刚刚两岁的范仲淹成了母亲带来的“拖油瓶”，继父给他取名为“朱说”。



朱家是当地的富户，生活条件很好。但是，范仲淹从小就刻苦读书，为了磨练自己的意志，他选择到附近长白山上的醴泉寺寄宿读书。

住在寺院里，就要遵守寺院的作息时间表，晨夕之间，还要念诵经文，少年时代的范仲淹念诵经文，几乎有过目不忘的天才，他的才华给僧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当年范仲淹的生活极其艰苦，每天只煮一碗稠粥，粥凉了以后，他用筷子将碗里的粥划成四块，早晚各取两块，拌几根腌菜，调拌了醋汁，吃完两块粥之后继续读书。他的刻苦学习

精神为后世留下了“划粥断齑”的美誉。

范仲淹从不以苦为苦，他将读书视为人生当中最大的乐趣。三年之后，他几乎把县城里所有的藏书都读了个遍，通过读书，他认识到了更为广阔的世界。

有一次，他无意中听到了母亲跟父亲的谈话，这才如梦初醒，得知自己并不是父亲的亲生儿子，他原本是望亭范家之子，而自己却姓了继父的姓！为此，他感到一种巨大的耻辱。

为了洗刷自己从小寄人篱下的耻辱，他不顾母亲和继父的劝说和阻拦，自己带着几件简单的衣物，离开了继父的家，自己徒步去游学天下，希望等到自己功成名就以后，再来报答母亲和继父的养育之恩。

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二十二岁的范仲淹来到南京（今河南省商丘市）应天府书院，这里是当年北宋著名的高等学府之一，学校里藏有数千卷藏书。这里不仅有名师可以请教，同时还有同学可以互相切磋，互相砥砺。

范仲淹得到了这么好的学习条件之后非常高兴，同时也十分珍惜这个读书的殿堂，他不分昼夜地读书。

在范仲淹的同学当中，有一个同学是当时的“官二代”，他的父亲是南京留守（南京的最高长官）。这位同学见范仲淹常年吃粥，很是心疼，于是便送给范仲淹一些美食。可是范仲淹竟然对美食视而不见，直到那些美味佳肴放到发霉变味为止。

送给他美食的同学很不高兴，问他为何不肯吃自己好心好意送来的食物？

范仲淹这才向同学道歉说：“我已安心于划粥割齑的清贫生活了，我担心自己一旦开始享受美餐，日后就咽不下粥和咸

菜了。”

同学听了，也很感动，对范仲淹安于清贫的精神很是佩服。

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崇尚道教的宋真宗带领文武百官去亳州朝拜太清宫。浩浩荡荡的车马和仪仗队路过南京时，整个城市都沸腾起来，在书院里刻苦读书的学生们都跑出去看热闹，唯恐错过了亲睹龙颜的机会。有个同学对范仲淹说：“走啊，快点去看当今圣上！去晚了，圣上的车队就过去了！”

这个时候，范仲淹还坐在房间里读书，听了同学的呼唤，他头也没有抬，只是说了一句：“将来再面见圣上也来得及。”其实，这是范仲淹对自己极大的自信，因为他坚信自己一定可以通过科举走上仕途，所以将来有的是机会面见圣上。

果然，上天总是格外眷顾那些肯于努力的人，第二年的春天，范仲淹通过科举考试，中榜成为进士。在崇政殿参加御试时，他第一次看见了宋真宗皇帝的龙颜。

范仲淹中了进士以后不久，被任命为广德军的司理参军；接着，又调任为集庆军节度推官。

这个时候，他认为自己有能力赡养母亲了，就把母亲谢氏接到身边尽孝，自己也正式恢复了范姓，改名为仲淹，字希文。

范仲淹的一生，无论做什么事情都非常努力，在他调到泰州海陵西溪镇做盐仓监官的时候，他发现当地的海堤已经年久失修，遇到海潮涌来的时候，盐场和百姓的房屋都会受到海水的侵袭，大海的潮汐就像是贪婪的巨兽一样，不仅吞噬了官府的盐场，同时也毁掉了百姓赖以生存的房屋，造成了大量难民

流离失所。

范仲淹从小就过着贫穷的生活，因此他非常能够体会到百姓们失去财产和房屋之后的切肤之痛，为了防止海潮对百姓的生活造成危害，他上书给江淮漕运张纶，建议在通州、泰州、楚州、海州（今连云港至长江口北岸）沿海重修一道坚固的捍海堤堰。

对于这个十分巨大的工程，张纶非常支持，并且奏准朝廷，调范仲淹为兴化县令（今江苏省兴化市），全面负责治理海堰的工作。

天圣二年（1024年）秋，身为父母官的范仲淹亲自率领来自四个州的数万民夫，奔赴海滨。但是，治堰工程开工不久，就遇到了一次巨大的风雪，同时伴有潮汐的袭击，这次海潮吞噬了一百多位民工和一部分官员的性命。

这个时候，有人认为范仲淹坚持治理海堤的举动得罪了老天爷，这次海潮便是龙王爷的警告，主张必须停工。但范仲淹不为所动，继续坚持施工。

后来，这个事情被汇报到朝廷里，朝廷里的大臣各执一词，皇帝也举棋不定。

但是各种纷争也没有动摇范仲淹坚持修好海堤的决心，在修堤坝的时候，范仲淹的同年好友滕宗谅面对惊涛骇浪临危不惧，民工们从他们两个人的身上受到了鼓舞，继续坚持开工修海堤。

在范仲淹等人的努力坚持之下，治堰工程又全面复工。不久，绵延数百里的长堤建成了，长堤有效地防范了海潮对盐场和农田的侵袭，从此海边的老百姓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以往流离失所的难民重新回到故乡，继续开始生产。百

姓们感念范仲淹的大恩大德，于是，将这个长堤命名为“范公堤”。

范仲淹在兴化任上造福一方百姓，直到母亲谢氏去世，范仲淹才告别了兴化的百姓，回南京服丧。

但是范仲淹的名声已经传播出去，当时南京留守官晏殊，也是北宋时期一个非常有名的词人。晏殊听说范仲淹通晓经学，就邀请范仲淹协助主持应天府的教务工作。

慕名而来就读和专门向范仲淹请教学问的人络绎不绝，范仲淹热情接待这些远道而来的读书人，不辞辛苦地为他们讲授经史。在范仲淹的努力之下，应天府学生的写作水平得到迅速提高。

天圣六年（1028年），范仲淹服丧结束。经过晏殊的推荐，他荣升秘阁校理——负责皇家图书典籍的校勘和整理。秘阁校理这个官职，实际上就是属于皇上的文学侍从，不但可以经常见到皇帝，而且能够得知很多朝廷的机密。

很多人将这个官职视为飞黄腾达的捷径，但是，范仲淹为人耿直、嫉恶如仇，他发现仁宗皇帝已经过了二十岁，可朝中各种军政大事，却掌握在已经六十岁开外的刘太后手中。而且，范仲淹听说，这年冬至的时候，太后要让仁宗跟文武百官一起，在前殿给她叩头庆寿。

范仲淹认为，家礼与国礼不能混为一谈，这样做有损于君主的尊严，应予制止。他立即上奏，批评这一计划。

范仲淹的奏疏使晏殊大为恐慌，他匆匆把范仲淹叫去，责备他不应该如此轻狂，弄不好自己这个推荐人也要因此受到牵连。

范仲淹虽然平日对晏殊非常尊敬，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范

仲淹仍然坚持自己的立场，他说：“我正是因为有了您的荐举，才常怕不能尽职，让您替我难堪，不料今天因正直的言论而降罪于您。”一席话，说得晏殊无言以对。

回到家中，范仲淹又写信给晏殊，详细申辩，并索性再上一章，干脆请刘太后不要继续垂帘，将朝政大权还给仁宗皇帝。

范仲淹的奏章交上去之后，范仲淹没有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答复，等来的却是将他贬离京城的通知，朝廷将他贬到河中府（今山西省西南部永济县一带）任副长官——通判。

三年之后，刘太后死了，仁宗没有忘记范仲淹在几年前为了让自己亲政而触怒刘太后的事情，他将范仲淹召回京师，派他做专门评议朝事的谏官——右司谏。

明道二年（1033年），京东和江淮一带大旱，随后又发生了蝗灾，为了安定民心，范仲淹奏请仁宗马上派人前去救灾，可是宋仁宗并没有理会这件事。

范仲淹却敢于当面顶撞皇帝，他说：“如果宫廷之中半日停食，陛下该当如何？”

宋仁宗听了范仲淹这句话，方才感觉事态严重，于是派范仲淹前去赈灾。范仲淹从灾区回来的时候，给仁宗带回来的“礼物”竟然是几把野草，也就是灾民断粮的时候，用来充饥的东西。

这个时候，朝廷的宰相是吕夷简，当初，他是靠巴结刘太后起家的，后来刘太后一死，他又开始巴结仁宗，说刘太后的坏话。

吕夷简的这种狡诈行径曾经被仁宗的郭皇后揭穿，宰相职务也被罢免，但他毕竟在朝廷里有很深的人脉关系，官职虽然

被罢免了，但是关系还在，很快又东山再起。

这一次，他想通过让宋仁宗迷恋新入宫的杨美人，以此来冷落皇后，继而借仁宗之手，达到废除郭皇后的目的，以报当年郭皇后揭穿他的一箭之仇。

仁宗皇帝果然坠入情网，终于决定降诏废后，并根据吕夷简的建议，明令禁止百官参议此事。

范仲淹发现了吕夷简的阴谋之后，与几个官员请求面见仁宗，但仁宗皇帝避而不见。

范仲淹敲着宫殿大门上的铜环，大声高呼，质问皇帝说：“皇后被废，为何不听言官的劝谏之言！”可是，宫门依然紧闭，范仲淹喊破了喉咙也无济于事。

第二天，他正准备到朝廷继续与皇帝据理力争，可是等来的却是皇帝将他贬谪外放的消息。

朝廷贬他去做睦州（今浙江建德市梅城镇）知州，紧接着，朝中又派人赶到他家，催促着要押他即刻离京，不许停留。

过了几年，他由睦州移至苏州，因为治水有功，又被调回京师，并获得天章阁待制的荣衔，做了开封知府。

范仲淹上任之后，在京城大力整顿官僚机构，剔除弊政，把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仅仅几个月，开封府就“肃然称治”。

这个时候，范仲淹发现，宰相吕夷简广开后门，任人唯亲，导致朝中官员尸位素餐、腐败不堪。

范仲淹根据调查，绘制了一张“百官图”，在景祐三年（1036年）呈给仁宗。他指着图中开列的众官调升情况，对宰相用人制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吕夷简不甘示弱，反讥范仲淹迂腐，范仲淹便连上四章，

论斥吕夷简狡诈。吕夷简便诬蔑范仲淹勾结朋党，离间君臣关系。

范、吕之争的是非曲直，很多人都看得很清楚，但是，范仲淹在这场斗争当中却犯了一个大忌。当时，宋仁宗还没有子嗣，范仲淹却关心皇帝的继承人问题，这个问题确实有伤仁宗的尊严。

结果，这个问题让吕夷简抓到了把柄，他趁机煽动仁宗对范仲淹的不满，将范仲淹贬为饶州知州。

为了斩草除根，吕夷简还将朝中同情范仲淹，为范仲淹鸣不平的余靖、尹洙、欧阳修等人，纷纷流放到边远的地方。从此，朝中再也没有正义的声音，任凭吕夷简等人胡作非为。

范仲淹经历过好多次起伏变迁，多次被贬，但他的生命就像是一丛顽强的红柳，无论在怎样恶劣的环境当中，都能蓬勃地生长，并且还能够在造福一方百姓。

范仲淹五十岁左右的时候，先后被调到润州（今江苏镇江一带）和越州（今浙江绍兴一带）做知府。范仲淹原本想就此了此残生，却没想到此时朝廷遇到了一个很大的麻烦，并因此而再次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这个麻烦就是西夏的屡次进犯，面对西夏的多次挑衅，宋朝措手不及，朝廷内有的主攻，有的主守，吵成一团，宋仁宗也举棋不定，莫衷一是。

仁宗与吕夷简商议，派夏竦去做陕西前线主帅，又采纳当时副帅韩琦的意见，调范仲淹做副帅——陕西经略安抚招讨副使。

五十二岁的范仲淹，先是恢复了天章阁待制的职衔，转眼间又荣获龙图阁直学士的职衔。

进京面辞仁宗之后，范仲淹便挂帅赶赴延州，仕途上的艰辛蹉跎使他早已霜染鬓发，但是忠心报国的热忱却不减当年。

范仲淹亲临前线视察，他发现宋军官兵、战阵、后勤及防御工事等均颇多弊端，如不改革军阵体制，并采取严密的战略防御，实难扭转战局。

韩琦的看法却与范仲淹不同，他非常自信，却低估了西夏军的优势，并激于屡受西夏军侵扰的义愤，主张集中各路兵力，大举实行反击。

为了请仁宗批准反攻计划，夏竦派韩琦和尹洙兼程回京，获仁宗诏准后，尹洙又奉命谒见范仲淹，请他与韩帅同时发兵。

范仲淹与韩琦和尹洙都是至交好友，但在对待西夏军入侵的态度上，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宋朝反攻的时机尚未成熟，所以坚决不从。

尹洙慨叹道：“韩将军说过，用兵的时候必须将胜负的观念置之度外，我看你太谨慎了，这一点真是不如韩琦呀！”

范仲淹说：“大军一旦出发，是将数万士兵的生命都悬于一线，我怎么能不知道这个事情的分量呢？”

庆历元年（1041年）正月，韩琦接到西夏军侵袭渭州（今甘肃平凉一带）的战报，他立即派大将任福率军出击。

西夏军遇到抵抗之后撤退，任福求胜心切，下令宋军急追撤退的西夏军。追到西夏境内的六盘山麓时，宋军遇到西夏的埋伏，任福等十六名将领英勇阵亡，宋军士卒惨死一万余人。

韩琦兵败而返，半路碰上数千名死者的家属，他们哭喊着亲人的姓名，祈祷亡魂能跟着韩帅归来。

韩琦见到这样悲惨的场面，不禁立马掩泣，痛悔自己太急



于求胜，不该不听范仲淹的建议。

范仲淹虽然是一介书生，但他却是一个军事战略家，并不只是单纯地消极防守。他初到延州的时候，便全面检阅军队，并对军队进行了认真的整治和改编。

他从士兵和低级军官中提拔了一批猛将，在当地居民间选录了不少民兵，又开展了严格的军事训练，按军阶低高先后出阵的机械临阵体制也被他取缔，改为根据敌情选择战将的应变战术。

在防御工事方面，他采纳仲世衡的建议，先在延北筑城，后来又在宋夏交战地带构筑堡寨。对沿边少数民族居民，他则采取和平共处的政策。就这样，在鹿延、环庆、泾原等防线上，渐渐建立起一道坚固的屏障。

庆历二年（1042年）三月的一天，范仲淹密令长子范纯佑和蕃将赵明，率兵偷袭西夏军，夺回了庆州西北的马铺寨。

他本人随后又引军出发，诸将谁也不知道这次行动的目的。当部队快要深入西夏军防地时，他突然发令：就地动工筑城。建筑工具事先已经备好，只用了十天，便筑起一座新城。这便是楔入宋夏边界之间著名的孤城——大顺城。

西夏不甘失利，派兵来攻，却发现宋军以大顺城为中心，已构成堡寨呼应的坚固战略体系，从此西夏军不敢轻易进犯

延州。

为了扩充兵源，增强队伍的战斗力，范仲淹在当地招募士卒，动员大家一起来保卫家乡。

在军旅生涯中，范仲淹以身作则，将士如果没有喝到水，他从不说渴；将士没吃上饭，他从不叫饿；朝廷赏赐给他的金帛，他从不留下，而是全部分发给将士。

他赏罚分明，奖励勇猛杀敌的士兵，提拔重用立功的将领，对克扣军饷的贪污分子则当众斩首，毫不留情。

就这样，在范仲淹的率领下，西北军中涌现出许多像狄青、仲世衡这样有勇有谋的将领，成为宋军中的一支劲旅。

有一次，范仲淹为了加强防务，他亲自赴大顺城勘察防守情况。这个时候的范仲淹已经五十四岁了，他站在茫茫的大漠中，满头的白发在朔风中摇曳，范仲淹眺望着寂寥的长空中飞过的大雁，心中无限感慨，提笔写下《渔家傲》：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在韩琦和范仲淹的苦心经营之下，西夏国再也不那么容易从大宋这里捞到好处了，北宋的边境危机得到了极大的缓解。

这个时候，西夏国内也出现了各种矛盾，到了庆历二年（1042年）以后，西夏向宋朝投诚的人陆续不断，宋夏两国的百姓都饱受刀兵之苦，希望尽快恢复和平的生活。双方议和的使节开始不断往返于西夏都城兴庆府（今银川市）与北宋首

府东京汴梁之间。

经过几年的谈判，庆历四年（1044年），北宋和西夏双方正式达成和议，大宋边境重新恢复了和平的景象，西北局势得以转危为安。

这一年，出生在眉山的苏辙，还是一个刚满五岁的儿童。而这个时候的韩琦，已经是身经百战、名满天下的将军了。

在后来的日子里，命运让苏辙和韩琦这个身经百战的将军相遇并且赢得了韩琦对他的高度赞扬，一个弱冠少年凭什么得到韩琦的高度夸奖？

我们不难揣测，首先让韩琦佩服的一定是苏辙的才华，其次，我们还可以因此窥见北宋时期文风兴盛的冰山一角。

我们不妨看一看北宋时期的官场阵容：晏殊、韩琦、范仲淹、欧阳修……到后来的苏轼、苏辙、黄庭坚、米芾……

这是一个群星璀璨的时代，这是一个文运兴隆的时代，苏轼和苏辙兄弟能够在这样的时代脱颖而出，可见他们的不世之才，这既是命运使然，也是历史使然。

第四章 仁宗皇帝

苏辙所处的时代，是中国文化历史上人才辈出的时代，在中国思想和文学艺术史上形成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

一个时代文学艺术的繁荣、人才辈出绝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的产生跟一个时代宽松的政治气候是分不开的。

苏辙生于公元 1039 年，正是宋仁宗皇帝执政的时期。孟子说过：“仁者，王道也。”在孟子看来，“仁”是统治者的最高境界。在历史上，以“仁”为庙号的皇帝并不多见，宋仁宗赵祯就是其中的一个。

宋仁宗赵祯的身世具有相当的传奇色彩，他就是戏剧《狸猫换太子》中的那个“太子”。

宋仁宗的父亲宋真宗有很多子嗣，但是成活率并不高。在宋仁宗赵祯出生之前，宋真宗的五个儿子都相继去世。

眼看着大宋朝的江山后继无人，宋真宗皇帝非常着急，整天祈祷上苍，希望能保佑他有一个皇子。也许是上天终于同意了宋真宗的请求，这个时候一个在宫中地位很低的李姓宫女生了一个孩子，这个李氏，也就是在民间戏剧当中差一点被大火烧死，却被太监救出宫外，流落民间几十年的李宸妃。

也许是因为宋真宗宠爱刘氏，也许是因为赵祯生母的地位太低，总之，宋真宗没有让赵祯留在自己的生母身边，而是将这个来之不易的儿子交给刘氏抚养。

传说中的刘太后原名刘娥，原本是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十岁左右嫁给了银匠龚美为妻。

龚美替人打造银器，刘氏帮助丈夫招揽顾客。后来为了讨生活，他们在雍熙初年（984年）迁居到了北宋的京城——东京汴梁。刘娥虽然流浪在民间，却并不影响她成为一个具有文艺范儿的女青年，刘娥有一手绝活——击鼗。

鼗是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类似我们熟知的拨浪鼓。这种简单单调的乐器要玩出花样来，可不那么容易。

然而鼗在刘娥手中，却敲打出变化万千的节奏和花样，她玩鼗的技巧娴熟，加之又长得清纯可爱、楚楚动人，一时间，刘娥在汴梁的大街小巷声名鹊起。

当时的真宗还没即位，他听说川中女子“多娴雅”，就像我们今天认为成都、重庆多出美女一样，于是，萌生了想娶一个四川女子的念头。

当时，龚美夫妇大老远地从蜀中来到京城，举目无亲，生活窘迫，龚美实在没有办法了，就准备让妻子刘娥改嫁。

在封建社会，妻子也是男人财产的一部分，有钱的人可以买一个女子做侍妾，没钱的人当然也可以用自己的老婆换点钱花，刘娥很不幸地遇到了这种男人。

人们经常说“否极泰来”，事情一旦发展到最坏的时候，就一定会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刘娥的命运也是这样，这次实际是被丈夫典卖的改嫁，却成了她飞黄腾达的起点。

宋真宗赵恒在没有登基之前，曾先后被封为韩王、襄王和

寿王。刘娥准备改嫁的时候，赵恒还是襄王，襄王喜欢川籍女子，襄王府的给事张耆自然十分努力地物色川中女子。

北宋时期交通不便，没有今天这样大量涌入城市的民工潮，加上蜀中道路难行，所以出川并不像今天这么简单，因此，想在东京汴梁为襄王物色一个川籍女子并不那么容易。

后来，张耆打听到一个四川来的银匠想要转让妻子，而这个女子正是那个会敲鼓的川籍小美人，这个消息让张耆兴奋起来。

他找到介绍人，见到了刘娥，没有想到，这个一直生活在社会底层，始终跟贫穷生活作战的川中女子，却是天生丽质难自弃，寒酸的衣着也掩不住她的美丽容颜。

张耆将她接入王府，一入王府刘娥就受到了襄王的宠爱。刘娥这个北宋版的灰姑娘，突然坐上了王子的马车，其幸运程度远远超过当代人中了彩票大奖。

这一年，刘娥只有十五岁，嫁入襄王府，让她有一种一步登天的感觉。但是，好运气并不总是集中在她身上，襄王赵恒对刘娥的宠爱，却引起了一个重量级人物的妒忌，这个人物就是襄王赵恒的乳娘秦国夫人。

在封建社会王朝的谱系中，乳娘的身份虽然是半个奴仆，但是，因为乳娘与主人之间有一种从小的哺育之恩，所以皇帝都要给乳娘几丝面子。

自从襄王迷上了刘娥这个小妮子，两个人常在一起卿卿我我，秦国夫人看在眼里，自然怒火中烧。襄王虽然不是自己亲生的儿子，但毕竟是她用奶水喂大的孩子，她不甘心自己喂养大的孩子，就这样轻易地被一个流浪女给抢走。

赵恒对乳娘一向很孝顺，几乎可以说是言听计从，但是在

对待刘娥的态度上，赵恒跟乳母产生了分歧，秦国夫人不同意高贵的襄王跟这个出身下贱的女子交往，可是，赵恒坚决抵制乳娘棒打鸳鸯的行为。

乳娘的地位再怎么高，身份毕竟也还是奴婢，她见自己反对无效，就找到了一个更重量级的人——她把这个事情捅给了宋太宗赵光义。

一对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相爱，本来是一桩很平常的事情。但是，这件事如果放在皇室的身上就很麻烦，为了保持皇室高贵的血统，门当户对是必须要讲的。

太宗皇帝听说自己的儿子跟一个街头卖艺的女子厮混在一起，这还了得！这个事情一旦传扬出去，让他这个当皇帝的老子脸往哪里搁？

宋太宗当即下令，将刘娥逐出王府。可是赵恒跟刘娥两个人正是如胶似漆的甜蜜阶段，这个时候赶走刘娥，简直是等于把赵恒的心也一并挖走了。

但赵恒知道，胳膊拧不过大腿，如果不听父皇的话，后果很严重。他在表面上还是要做做样子，将刘娥赶出王府，但在暗地里，他让刘娥住在张耆家里，两个人仍旧暗中来往。

赵恒是宋太宗赵光义的第三个儿子，前面有两个哥哥，本来他的命运就应该是一个终生锦衣玉食的富贵王爷，与皇位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他偏偏得到了命运的青睐，赵恒的大哥突然发疯，二哥暴病而死，排在前面的两个哥哥突然掉队，这让他成了大宋江山无可争议的继承人。

宋太宗驾崩之后，真宗赵恒即位，命运的光环再一次落在了他的身上。这个时候，刘娥在张耆家已经住了十来年，在这十来年当中，她跟赵恒从来没有断绝来往。

直到太宗去世，赵恒登基，现在的襄王已经是皇帝了，他的话一言九鼎，再也不是那个需要看父皇眼色行事的小王爷了。

因为他是皇帝，他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一切，更何况是一个他喜欢的女子？所以，他公开将刘娥接了回来，再也不怕什么人敢说刘娥的身份低贱了。

因为有赵恒给自己撑腰，刘娥在后宫中的地位升迁得很快。《宋史·后妃传》中说，刘皇后原籍太原，父亲和祖父都是五代高级将领。其实，这是她得势后，为了掩饰自己寒微的出身，给自己编造的履历。

因为刘娥捏造履历的嫌疑太重，所以在真宗打算立她为后时，遭到了大臣们的激烈反对，但真宗仍力排众议，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立刘娥为皇后。

刘皇后禀赋聪颖，在寄居张耆家的十年当中也没闲着，为了缩小自己跟赵恒之间的差距，这些年刘娥努力读书，所以她通晓历史，如果有什么事情真宗向她询问，刘皇后都能引经据典，回答得非常妥帖。

真宗发现刘皇后不仅是自己最心爱的女人，而且颇有政治才华，于是刘皇后得到了真宗的倚重。

天禧四年（1020年）春天，真宗一度病重，朝政就多由她决断。在天禧末年罢黜寇准、李迪和处置宫廷政变中，她不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由此确立了后党在朝中的绝对地位。

真宗死后，遗诏命尊皇后刘氏为皇太后，从此，她垂帘听政达十一年，成为宋朝第一位临朝的母后，仁宗前期实行的国策，就是刘太后统治时期的产物。

刘太后在垂帘之初，也不得不许下“候皇帝春秋长，即当还政”的诺言。天圣七年（1029年），仁宗已到及冠之年（二十岁），但刘太后丝毫没有还政的迹象。于是，在那以后的几年当中，内外臣僚要求仁宗亲政的呼声越来越高，包括我们前面说到的范仲淹被贬，也是因为他在奏疏中提到了让刘太后还政于仁宗的话。

对朝野上下让她还政的呼声，刘太后始终不予理睬，而且还找茬把提这些建议的大臣调离出朝，刘太后将大权一直攥到她去世时为止。

明道二年（1033年），刘太后去世。宋仁宗这才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原来自己并不是刘太后所生的孩子。

她的生母李氏原来是刘皇后的侍女，因为长得很美，刘皇后让她侍寝而怀孕。孩子生下后，刘皇后据为己有，让杨淑妃抚育。他从小叫刘皇后为大娘娘，叫杨淑妃为小娘娘。

李氏因为身份低微，就算是生了皇子，地位也没有因此得到改变。人们都畏惧刘皇后，也没人敢向小皇子说明真相。

仁宗即位，刘太后让李氏去为真宗守陵，隔绝这对亲生母子，以确保自己的权力。李氏死前，虽封为宸妃，但刘太后仍打算以宫人之礼在宫外治丧。

宰相吕夷简不以为然，太后大为不满，吕夷简从容道：“不为刘氏着想，我不想说；倘若考虑刘氏，丧仪自当从厚。”

太后终于醒悟，用一品礼和皇太后服入殓厚葬。刘太后一驾崩，有人就对仁宗添油加醋，说李宸妃是他的亲生母亲，被刘太后所害死于非命。

仁宗万分悲痛，派兵包围了刘氏宅第，下诏自责，在尊生母为皇太后的同时，亲自开棺验视，见生母穿着皇太后的冠

服，在水银的养护下肤色如生，才感叹人言不可信，说：“大娘娘平生分明矣！”其后对刘氏一族仍然非常厚待。

也许是因为仁宗皇帝有着一个非常不幸福的童年，所以，他是一个处处懂得克己的好皇帝。

有一次，他出宫去，路上不停地回头往后面看，宫女太监们都不知道他什么意思。回到宫里，他坐下的第一句话就是让人拿水来，还连声喊渴死了，原来这就是他不停回头的原由。

皇后就问他：“当时渴了，干吗不叫下人们去取水呢？”

宋仁宗说：“回宫一趟路途遥远，本来天就够热了，让下人们往返一趟，岂不是给人家找麻烦吗？”

据《宋史》记载，有天夜里，仁宗加班批阅奏章，干完手上的工作已经是深夜了。这时的仁宗皇帝是又累又饿，很想喝一碗热乎乎的羊肉汤，但是他怕麻烦下人，于是宁愿自己挨饿，硬是挺了一晚上也没说出来。

皇后知道后，就问他：“区区一碗羊肉汤，随便让宫人做做就可以了，你肚子饿了怎么不说呢？”

宋仁宗听完，作了一番颇有见地的分析，他说宫里有不成文的规定，皇帝皇后索要一次，就会成为惯例。即如果我昨晚吃了一碗羊肉汤，以后御膳房就会天天杀一只羊备着，一年下来，就会消耗掉三百多头羊，我要一碗羊肉汤是小事，但却等于开了一次很坏的先例，所以我宁肯饿一次，也不干这种劳民伤财、涂炭生灵的事。

宋仁宗贵为一国之君，却能时时刻刻为他人着想，所以他的人格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赞扬。

宋代文化环境很宽松，王安石敢给仁宗皇帝上书说，凡皇帝在位时间长了国家就会危险，并且举了汉武帝、唐明皇、南



唐李后主三个例子，然后说“陛下你已经在位三十八年了啊”，这话搁到别的朝代谁敢说？王安石胆大包天，如此犯上，但宋仁宗也没拿王安石治罪。

而且仁宗年间也无需什么胆量，反正无论说得再过分，你就是口水喷到皇帝脸上，拉扯着皇帝袖子不让走，皇帝都受着，偏偏皇帝还最喜欢这种忠言。所以，在仁宗年间，大胆说。

多年后，北宋的都城被野蛮的金国大军攻陷，女真人公开盗毁北宋皇帝陵墓时，唯独没有掘开宋仁宗的坟墓，甚至连一砖一瓦都未动，这是因为宋仁宗的好名声已经传播到了遥远的塞北，就连女真人也非常敬佩这位做人厚道的仁宗皇帝。因此，在仁宗做皇帝的时候，中国的政坛群星璀璨、人杰辈出，这与皇帝的人格修养和胸怀是分不开的。

“三苏”能够在仁宗朝脱颖而出，说明他们赶上了一个非常好的时代。

第五章 “三苏”出川

四川是一块神奇的土地，历代王朝的更迭与战乱往往都会被屏蔽在外，而天府之国的富庶为人们文化人格的形成提供了滋养。

早在两汉时期，就有司马相如和扬雄称雄当时的文坛，到了唐代，李白以“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万丈豪情出川，其后，另外一个“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奇才陈子昂再次展示了川中才子的魅力。

随后，四川盆地再一次酝酿着下一个文化高峰的到来，这次高峰的出现，是以苏轼和苏辙兄弟登上历史舞台为标志的。

嘉祐元年（1056年）春天，一场春雨过后，枝头一片鹅黄嫩绿，梅花是春天的信使，早春二月已经开遍了山野，山谷中传来鸟儿悠长的啼叫……

这一年是北宋嘉祐年的第一个春天，也是口碑极好的皇帝宋仁宗在位最后的八年。

春节过后，苏家的父子三人就开始酝酿着一次远行的计划，开始为他们进京应考做各种准备工作了，这一年，是公元1056年，长子苏轼还没满二十周岁，而次子苏辙只有十七岁。

苏洵虽然没有科举考中，但是，他对两个儿子却寄予了厚望。苏轼和苏辙兄弟两人从小一起读书，相互切磋诗文，因此感情甚笃，但是性格却迥然相异，苏轼才华横溢、豪情奔放，苏辙思想深邃、聪颖内敛。

苏洵看着两个儿子，感觉仿佛是上天赐给苏氏家族的一对麒麟，他预感到苏家这两个孩子都将是人中龙凤，一定会成为光耀家族乃至留名青史的人物。

在亲友的祝福声中，苏轼和弟弟苏辙在父亲的陪伴下离开家乡，踏上了进京赶考的路程。

父子一行三人出剑门、越秦岭，走过具有深厚文化浸淫的关中大地，他们一路向北，向着人文荟萃的东京而来。

出川的道路自古都是极其崎岖难行的险道，从蜀中到京城道路大概有两条：一条水路，沿长江出三峡，到荆州一带后换陆路北上；另外一条就是穿越秦岭的一些山谷，到达汉中……

苏氏父子走的是陆路，他们三人由成都北上，一路前行，出剑门、越潼关。

在此之前，蜀中另外一个著名诗人李白曾经写过这样一首诗：

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

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方钩连。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猿猱欲度愁攀援。
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
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
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
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
飞湍瀑流争喧豗，砢崖转石万壑雷。
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
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
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这首《蜀道难》，说的就是出川的道路有多么难走，当苏家父子上路之后，他们这才发现李白的诗歌并未危言耸听，一路上，他们克服了难以攀援的悬崖峭壁、不时出没的虎豹豺狼，一路向北，翻越了人迹罕至的秦岭山脉。有一些山谷中的险路，即使是猿猴想过，都找不到可以攀援的地方。

据《陕县志》载：“崤道，车不并辕，马不并列。”在渑池地段上，道路积水成湖，百里山谷泥泞不堪，过往行人无不皱眉。

当时，天气虽然已经到了阳春四月，可是崱山深处的天气还是说变就变，一场罕见的大雪覆盖了道路，他们的坐骑在崎岖的山路中滑倒，他们的马匹在过二陵山的时候，马腿摔断了，不能前行。

苏氏父子只好从附近的村子里买了瘸腿的驴子代步，驴子走不了多远就要发出一阵难听的叫声，仿佛驴子也对这样难行的道路心怀不满。

可是没有办法，自古出川一条路，再难的道路也阻挡不了苏家父子前行的脚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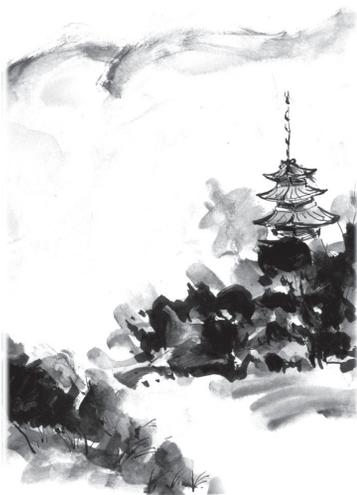
苏家父子在漫天的飞雪中，牵着驴子艰难地徒步前行。那一年，苏辙只有十七岁，一个弱冠少年跟随父亲和哥哥第一次出远门，就遇到了这样的糟糕天气，他的脚冻得好像失去了知觉。但是，东京汴梁就在前面，前面有一个美好的理想在召唤着他，他需要更大的舞台来展示自己的才华，为此，他宁愿忍受着呼啸的寒风吹过面颊时，刀割一般的疼痛，也不肯停下来休息。

苏家父子三人在风雪中艰难地向前走着，他们终于来到了颍池。颍池是仰韶文化发祥地，而且来到颍池时，距离东京汴梁已经不远了。

傍晚的时候，苏家父子来到一座寺院的门前，苏辙上前去敲开寺门，出来迎接他们的，是一位年轻的僧人。

听说苏辙他们来自遥远的四川，是去东京赶考的举子，僧人非常有礼貌地将他们接到了客堂。

一路上父子三人又累又饿，来到寺院之后，寺院里的老僧给他们准备了热腾腾的斋饭，苏轼兄弟从小博览群书，对佛老之学也颇有心得，所以跟老僧相谈甚欢。



第二天，苏家父子向老和尚辞行。为了表达对老僧的感激之情，苏轼和苏辙兄弟俩一起作诗，然后题写在寺院的墙壁上，算是对老和尚盛情款待的报答。

多年以后，苏辙故地重游的时候，在这里与兄长苏轼告别，他写下了这样一首诗《怀湓池寄子瞻兄》：

相携话别郑原上，共道长途怕雪泥。
归骑还寻大梁陌，行人已度古嶠西。
曾为县吏民知否，旧宿僧房壁共题。
遥想独游佳味少，无方骝马但鸣嘶。

苏轼也给弟弟苏辙和了一首：《和子由湓池怀旧》：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那一次艰难的出川之行，艰难的路途、瘸腿的病驴子、已经死去的老僧……这些琐事，在苏轼一生的沉浮当中，实在是

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

但是，这些琐事却是苏轼和自己最爱的弟弟子由一起共同度过的，因此，一起出川的旅途，也成了苏辙和苏轼之间，共同拥有的一段美好回忆。

第六章 兄弟进士

历尽了千辛万苦之后，苏辙跟父亲和哥哥一起终于来到了北宋的都城——东京汴梁。

当时的东京汴梁是一座非常繁华的都市，汴河是北宋时期国家漕运的重要枢纽，汴河两岸楼宇鳞次栉比，繁华的都市中有茶坊、酒肆、肉铺、庙宇、公廨等，市场上绫罗绸缎、珠宝香料、香火纸马应有尽有。

此外，还有医药门诊、车辆修理、看相算命、修面整容等各行各业，汴梁街道上的行人摩肩接踵，川流不息，这种繁华的景象让初出茅庐的苏辙眼前为之一亮。

但是，他们顾不上观赏汴梁的繁华景象，这一次，他们父子三人历尽千难万险来到汴梁，是因为一个更重要的使命——参加科举。

来到东京汴梁之后，他们发现，这次抱着同样目的来东京汴梁参加考试的人有很多。每个人都希望通过科举走上政治舞台，以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韩琦说话了：“这次苏氏兄弟都来参加考试了，别人还有什么机会呢？”

听了韩琦的话，前来赶考的考生都感觉自己遇到了强劲的对手，认为不如等下一届再来碰运气，于是，考生一下子走了不少。

我们在前面介绍过，韩琦是一个战功赫赫、文武双全的老臣，就连韩琦这样的朝中重臣都如此夸奖苏家兄弟，由此可见苏辙和哥哥苏轼还没开始考试，就已经名声在外了。

读书人自古就有文人相轻的毛病，有六个考生听说苏轼很牛，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很大的名气，他们不服，于是这六个人相约，想以宴请的名义，看看这苏家哥俩到底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如趁此机会挫一挫苏家兄弟的锐气。

苏家兄弟接到邀请之后，欣然赴宴。

入席之后，还没等苏辙举筷，其中一人提议要行酒令，酒令的内容必须要引用历史人物和事件，说上的人就可以独自享用一道菜。苏辙当然不知道他们的计策，一人提议之后，其余五人纷纷叫好。

六个人当中，一个年龄稍长的人说：“我先来！”他指着桌上的一盘鱼说道：“姜子牙渭水钓鱼！”说完，将那盘鱼抢走了。

第二个盯着红烧马肉说：“秦叔宝长安卖马！”说完，也把马肉理直气壮地端走了。

第三道菜是一盘羊肉，第三位毫不示弱地说：“苏子卿贝湖牧羊！”说完，羊肉归他了。

桌上剩下的菜已经不多了，第四个人指着猪肉说道：“张翼德涿县卖肉。”将猪肉拿走了。

第五个人说：“关云长荆州刮骨。”说罢将酱骨头也抢走了。

最后桌上还剩下一盘青菜，第六个人说：“诸葛亮隆中种菜。”说完，傲慢地拿走了第六道菜。

这个时候，苏轼和苏辙面前空空荡荡，什么菜也没有了。

苏辙知道，这是在为难他们，但他的性格深沉，本来就不喜欢应酬，他见这些人请客吃饭是假，为难他们两人是真，以苏辙的性格，本想拂袖而去。

可是苏轼是一个争强好胜的性格，他怎么能够忍受这样的羞辱？于是苏轼站起来说了一句：“秦始皇吞并六国！”说完，将几个人放在自己面前的菜肴统统地夺了回来，放在了自己和弟弟苏辙的面前。这个时候，六个人这才恍然大悟，感觉到以他们的才智是愚弄不了苏家兄弟的。

苏辙自幼体弱多病，也许是因为从蜀中一路风尘仆仆地来到汴梁，在路上受了风寒，也许是来到东京汴梁之后水土不服，来到东京之后，苏辙的身体就有点不适，就在即将开始科举的前夕，他突然病倒了。

一个年轻的考生突然生病，这本来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如果是现在的高考，苏辙肯定是没有戏了。可是，苏辙病倒这个事情在当时却引起了一场不小的震动，这个震动来自老臣韩琦。

韩琦听说苏辙病了，就跑去找皇帝商量，他说：“科举就是要为国家选拔栋梁之才，这次来的人才本来就只有这么几个，如果苏辙缺席不能参加考试，必然会给这次考试带来遗憾，您看是不是可以推迟几天，等苏辙的病好了之后再行科举？”

按照常理，科举是国家的头等大事，既然时间已定，就不可能因为某个人的原因轻易更改。但是，我们在前面介绍过

了，韩琦是当朝非常有影响力的老臣，而宋仁宗又是一个极具包容力的皇帝，有了韩琦的建议，更有宋仁宗的包容，于是这场国家级的考试就因为苏辙的一场病往后延迟了时间。如果苏辙没有旷世之才，韩琦怎么会为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请求皇帝延迟考试的时间？

苏辙病好之后，科举考试才正常进行。

这一次考试的题目是命题作文：《御试制科策》。结果这次考试，苏辙闹出了很大的动静，他语出惊人，竟敢直接批评皇帝。

很多人都认为苏轼是一个张扬的人，一生多受贬谪，就是因为他嘴不饶人，一生得罪人太多。而苏辙是一个低调内敛的人，什么事情都不事张扬。可是，在考试这个问题上，苏辙却比哥哥下笔更狠，他直接把批评的对象指向了当时北宋的最高行政长官——宋仁宗。

尽管后世对宋仁宗的评价很高，可是，在苏辙这个年轻人的眼里，宋仁宗还是有很多瑕疵的。

苏辙给宋仁宗罗列了四条缺点：第一，为政者要志存高远，宋仁宗很显然没有那么大的志向；第二，声色犬马，耽于女色，则顾不了政事；第三，滥用纳税人的钱，天天赏赐，没有把钱花在该用的地方；第四，这个批评有点太出格，苏辙直接指责仁宗时期的改革——他认为庆历新政没有搞出什么具体效果，说明宋仁宗的执政能力有待提高。

他用了一串排比句说：“陛下择吏不精，百姓受害于下无所告诉，则是陛下未得以生结民也；陛下赋敛繁重，百姓日以贫困，衣不盖体，是陛下未得以财结民也。吏之不仁，尚可以为吏之过；赋敛之不仁谁当任其咎？”直接明说宋仁宗“当任

其咎”，因此苏辙要求仁宗要“痛为节俭，以宽百姓”。

接着，苏辙还指责宋仁宗“惑于虚名而未知为政之纲”，说宋仁宗“今乃不择贤否而任之，至于有事则更命使者，故臣以为陛下未知为政之纲也”。这样的指责，普通人都难于接受，更不要说皇帝了。

在文章中，苏辙竟敢直接批评仁宗皇帝贪色倦政，简直大逆不道，但仁宗皇帝是一个性格宽容的人，并没有因此而天颜大怒，相反，他对苏辙的耿直性格倒有几分喜欢。

苏辙也知道，这样的策对呈上去，自己肯定不会得到好的评价。果然如他所料，他的《御试制科策》在朝廷官员中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考官司马光觉得这个策论针砭时弊，鞭辟入里，可以入三等（宋代的制科考试，一、二等都是虚设，从没有人入一、二等，三等实为一等，在此以前只有吴育一人入三等）。当苏辙的文章被宣布为第三等之后，胡宿等人对苏辙大论朝政之失、宫掖之秘的狂傲不恭提出异议，认为苏辙的议论太不尊重皇权，要求将苏辙逐出京城。

相反，直秘阁学士司马光却认为，苏辙的文章最切直，不宜黜除，而且还直接向皇帝上了一份《论制策等第状》，认为如果罢黜苏辙，就于圣德有亏。

面对截然相反的两种态度，仁宗皇帝终于开口说：“吾以直言求士，士以直言告，今而黜之，天下其谓我何？”

但是，苏辙还是被降了一等，为试秘书省校书郎，充商州军事推官。即便如此，知制诰王安石仍认为苏辙专攻人主，拒绝草诏。

这个时候，韩琦又站出来为苏辙极力辩护，最终由另一位知制诰沈遘制词，制词说：“朕奉先圣之绪，以临天下，虽夙

寐晨兴，不敢康宁，而常惧躬有所阙，羞于前烈。日御便殿，以延二三大夫，垂听而问。而辙也指陈其微，甚直不阿。虽文采未极，条贯未究，亦可谓知爱君矣。朕亲览见，独嘉焉。”



这篇制词，巧妙地针对苏辙对仁宗的批评，为仁宗开其责；又以仁宗“独嘉”苏辙“指陈其微”，歌颂仁宗宽宏大量；批评苏辙的制科策“文采未极，条贯未究”，安抚了反对苏辙的胡宿等人；针对王安石“专攻人主”之语，称赞苏辙“知爱君”。

《御试制科策》对苏辙的一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它使苏辙在当时博得了大部分士大夫的赞赏，但是也使这位少年得志的“刺头儿”多年来一直仕途坎坷，官场上起起伏伏。哲

宗时期，苏辙一度官拜尚书右丞，并做了宰相，之后便一路遭贬，再也无法回到京城。苏辙晚年曾深有感慨地说：“予采道路之言，论宫掖之秘，自谓必以此获罪，而有司果以为不逊。自是流落凡二十余年。”

因为是试官，苏辙便以父亲在京无人侍奉为由，奏乞留京养亲，没有赴任，但殿试授官的曲折艰难，使苏辙开始对自己高傲狂放性格有所反思。

宋仁宗不愧是历史上最有包容力的皇帝，面对苏辙的尖刻指责，他却表现出一种大度和宽容，他认为，为国家选拔人才，要的就是贤良方正的直言进谏，如果为难这个年轻人，以后天下考生哪个还敢说真话？

就这样，苏辙和哥哥苏轼一起双双考中了进士，兄弟俩从此声名鹊起，成为北宋文坛上灿若星辰的双子星座。

第七章 庆历新政

从表面上看，宋仁宗是父亲宋真宗的继承人，他的皇位是从父皇那里继承来的，可是他的行政权力却是从刘太后的手中接过来的。

刘太后晚年的时候任命了很多官员，使得北宋朝廷的官僚队伍庞大，行政效率很低。

当时的国家不断受到来自北方的辽国和西北方的西夏国的袭扰，北方和西北的边境不宁。“澶渊之盟”以后，国家虽然从多年征战中解脱出来，进入了和平时期，但是对外每年要给辽国和西夏国支付岁币，对内要养着朝中一大批官员，由于官僚机构过于庞大，国家的财政捉襟见肘。

宋仁宗接班之后，发现国库空虚，朝廷中的官员多半人浮于事，为了增强国力，必须整肃吏治，改革势在必行。

庆历三年（1043年），宋仁宗任用范仲淹、富弼、韩琦等名臣为相，执掌朝纲，决定对吏治进行整顿，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整顿冗官、任用贤能的政治主张。

“庆历新政”是以裁减冗官、精简机构为核心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这一改革在制度上动摇了大宋朝自赵匡胤登基以来

一直奉行的“恩养士大夫”的祖制。

这次改革主要是向参与政治的广大知识分子开刀，打破他们的铁饭碗，淘汰不合格者，因此，“庆历新政”触动的不是少数人的利益，而是整个官僚士大夫阶层的利益，其阻力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新政的主要反对阵营的首领是吕夷简，吕夷简在刘太后执政期间深得刘太后的信任，仁宗皇帝执政之后，吕夷简站在仁宗的一边，开始说刘太后的坏话。

多年的官场沉浮让吕夷简游刃有余，无论掌权的是太后还是皇帝，他的官职仍然是宰相，由此可以看出，吕夷简是一个精通官场之术的人物。

韩琦和范仲淹虽然都是正人君子，但是，面对吕夷简这样的官场小人，正人君子也只能认输。

吕夷简打击改革派的手段是首先分化瓦解他们的阵营，离间宋仁宗对范仲淹等改革派的信任。

要想离间别人的关系，首先要掌握对方的软肋，他知道，既然宋仁宗能委派范仲淹和韩琦来主持改革，可见宋仁宗对他们是非常信任的，吕夷简要挑拨这种信任，就必须找到宋仁宗最忌惮的地方下手。

这个最忌惮的地方就是历代君王都非常不愿意看到的一种情况，那就是大臣之间结成死党，宋仁宗虽然很宽容，但是，仍然难逃历代君王的魔咒，吕夷简就从这里下手，诬陷韩琦和范仲淹之间结成朋党。

韩琦和范仲淹两个人不仅关系非常要好，而且都是手握重兵的军事指挥官，他们在西北抵御西夏的进攻中立下了汗马功劳，况且韩、范两人已有功高震主之嫌。

最初，宋仁宗想要改革的初衷，是为了解决财政危机和军事危机，是要富国强兵。但是，如果以牺牲皇帝家天下的利益来实现富国强兵，专制帝王当然不能答应。而“庆历新政”却恰恰触犯了皇室利益。

范仲淹、富弼的各项改革措施包括了“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等一系列举措，就是要对北宋暮气深沉的腐朽政治集团动手术，如果真要按照这个要求去做的话，北宋朝廷中大概有90%以上的官员都得丢官。

除了罢黜不称职的官员之外，范仲淹、富弼还要给北宋的官员削减薪俸，也就是要普遍降薪，并且还要减少科举考试的录取名额，以解决官多为患的问题。

这样的猛药一下，朝野震动，因此，反对“庆历新政”的绝不是极少数的保守派，而是朝廷中的大多数官员和天下所有的士大夫阶层和一般的读书人。

北宋统一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但统治者却从五代历史中汲取了消极教训，那就是武人跋扈于国家不利，为了避免出现这种局面，北宋皇室的政策是抑制武将，其办法之一是重用文人，二是实行更戍法，人为地制造了“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局面，以维护其统治。

宋仁宗经过权衡，觉得与整个士大夫阶层的利益比较起来，他只能选择让范仲淹成为牺牲品，“庆历新政”这场虎头蛇尾的改革就此草草收场。

“庆历新政”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是在范仲淹、欧阳修等人的共同努力下，朝廷中力排奢靡、空洞的风气，一种新的风尚正在逐渐形成。

这种风尚“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以犯颜纳

说为忠”，这种风尚恰好是与苏洵父子的学识、文章、性气相符合的。

因此，在苏家父子进京之后，凭借他们的文章和学术观点，他们很快在京城声名鹊起，并受到朝廷重用，这是因为他们的观点正好符合了当时的统治阶层的需要。

苏辙批评皇帝的过激言辞，被皇帝当成“犯颜忠言”，统统笑纳了。

第八章 归乡守孝

此次进京赶考，眉山“三苏”在京城声名鹊起，苏轼和苏辙两兄弟双双中进士，这本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但是，“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就在苏轼兄弟沉浸在同时中进士的喜悦之中时，老家眉山却传来了噩耗，母亲程氏突然去世了。

听到母亲突然辞世的消息，苏辙顾不上等待朝廷的任命，就跟随父亲和哥哥一起踏上了回蜀的旅途。

这一次回家，他们又要经历一次艰难的蜀道，但是，这一次他们归心似箭，谁都顾不上欣赏沿途的风景，只是快马加鞭，恨不得立刻赶到母亲的灵前。

兄弟俩离开蜀中的时候，母亲还站在门前，目送着他们父子三人远行，如今回到家中，看到的却是母亲的棺木……

灵堂里一片缟素，苏辙和哥哥跪在母亲的灵前泪流不止，回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母亲对他们兄弟的殷勤爱护，苏家的老宅中，仿佛到处都有母亲牵着他们兄弟的小手走过的身影……

按照当时宋朝的律法，苏轼兄弟必须为母亲居丧守礼两年

零三月。在此期间，苏辙和哥哥一起，得陪伴着已经与他们阴阳两隔的母亲坟墓。

按照当时的礼数，居丧期间不可以从事娱乐活动，也不可以四处走动，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在蜀中的青山绿水之间读书、写作。



守孝是他们兄弟在红尘当中难得的一段寂静时光，一边陪伴隔世的母亲，一边总结自己读书的体会，这段居丧的日子对苏辙以后的思想和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苏辙的学问深受父亲和哥哥的影响，以儒学为主，他最倾慕孟子的思想，同时又遍观百家。他的文章风格汪洋淡泊，也有秀杰深醇之气。

公元1060年，苏辙和哥哥苏轼两人居丧期满，再次出川应考，兄弟俩再一次同中进士。

这一次，朝廷给苏轼任命的官职是凤翔府判官，给苏辙安排的官职是商州军事推官。

但是，苏辙并没有上任，而是以父亲年纪大了，需要照顾为由，而“奏乞养亲”，陪伴自己的父亲苏洵。其实，当时苏辙是嫌商州军事推官这个官职太小，不足以施展他的政治抱负，所以拒绝上任。

1065年3月，苏辙被任命为大名府推官，苏辙在大名府供职仅有一年，这次任职成为苏辙一生仕途的起点。

苏辙出任大名府留守司推官还不到一个月，就升任大名府安抚司管勾机宜文字。不论是推官还是管勾机宜文字，都属于幕职州县官，职位最低。

在宋代，文官官阶主要分为幕职州县官、京官和朝官三个等次，苏辙担任的官职虽然是低级官职，但对年仅二十六岁的苏辙来说，仍然算得上是少年得志。

当时的大名府为北宋“四京”之一，是东京的“北门重地”，与其他州府相比，大名府的战略地位极其重要，所以官员的分量也很重。

这里的官员一般由朝中重臣出任并兼留守司事，而其佐襄政务的推官也多选才干卓越之人充任。

苏辙第一次出仕就到这样一个重要地方，能够出任此职，说明朝廷对他的赏识和信任。

苏辙在任期间，注重边地防务，关注契丹的动静；同情、关心人民疾苦，在勘问刑狱时，不随便以刑加人；从政之余，苏辙始终笔耕不辍，写下了不少诗文。

苏辙在大名府任职这段时间，正是王安石推行新法时期，作为大名府的一名幕府官员，他通过下层人士看到了新法存在的种种弊端。

在大名府工作期间，幕府单调而繁重的文书工作，与苏辙内心的狂傲性格是不吻合的，对于当时的苏辙来说，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在理想和现实之间，他感到了巨大的落差。

1066年4月，父亲苏洵病逝，苏辙离职回京奔丧，与兄长苏轼一起扶柩回蜀，然后，兄弟两人一起在家乡为父亲苏洵守孝三年。上一次回蜀守孝是母亲病逝，这一次，是他们的父亲兼授业师傅的父亲苏洵。

回想起小时候父亲教他们读书时的情景，忆及父亲与他们兄弟俩一起出川时遇到的艰难困苦，苏辙不禁泪湿衣襟……

第九章 指责新法

宋仁宗在位时，曾经进行过一次不成功的政治改革，“庆历新政”失败后，宋朝严重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并未得到缓解，国家积贫积弱的局面仍在继续。

宋仁宗驾崩之后，宋英宗即位，他在位仅四年，之后宋神宗即位。

宋神宗即位以后，希望尽快消除朝廷的弊政，改变国家积贫积弱的局面。俗话说，乱世用重典，他认为，治理积贫积弱的国家，需要下猛药才行。

王安石向宋神宗谈了他变法的设想，宋神宗很赞赏王安石的主张，于是，在 1069 年，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决定起用王安石进行变法。

宋神宗之所以这样信任王安石，是因为王安石也是北宋时期一位重量级的人物。王安石是北宋时期临川县城盐埠岭人，北宋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他不仅在文学上有很高的造诣，被列入“唐宋八大家”之一，同时也是新党的领袖。在宋神宗的支持下，王安石以“富国强兵”为宗旨，大规模推行变法运动。

这次变法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诸多领域，影响之大、涉及之广，在北宋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熙宁元年（1068年）二月，王安石设置了“制置三司条例司”，这个机构是因人设岗，也是为了王安石推动变法而设立的机构。

原来，宋朝的财政由三司掌握，王安石设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是在三司的上面又加了一个管理机构，由这个新设置的部门来统筹财政，这个机构是当时北宋最高的财政机构。

王安石变法的内容，包括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免役法、市易法和方田均税法等重大改革举措。

青苗法亦称“常平新法”，主要是改变旧有常平仓制度的“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的呆板做法，灵活地将常平仓、广惠仓的储粮折算为本钱，以20%的年利率贷给农民、城市手工业者，以缓和民间高利贷盘剥的现象，同时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改善北宋“积贫”的现象。同时，当这些存粮遇到价格贵的时候，就以优惠的价格出售，以此来平抑物价。如果遇到粮食价格便宜的时候，就继续收购，将这些粮食储存起来，准备在灾荒的时候出售。

卖粮食的收入每年分两期，即在需要播种和夏秋未熟的正月和五月，按自愿原则，由农民向政府借贷钱物，等到收成之后，随夏秋两税，以加息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的标准归还谷物或现钱。

青苗法使农民在新陈不接之际，不受“兼并之家”高利贷的盘剥，使农民能够“赴时趋事”，但在具体实施中出现了强制借贷现象，这项内容也是王安石变法措施当中产生争议最大的一项。

熙宁三年（1070年）二月颁布了“募役法”，“募役法”又称“免役法”，由司农寺拟定，先在开封府界试行，同年十月颁布全国实施。

免役法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州县差役的办法，改由州县官府自行出钱雇人应役，雇员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分摊。

原来不用负担差役的女户、寺观，也要缴纳半数的役钱，称为“助役钱”，这使得农民从劳役中解脱出来，保证了劳动时间，促进了生产发展，也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

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朝廷又颁行了市易法。这个法案的具体内容是由政府出金一百万贯，在开封设“市易务”（市易司），在平价时，收购商贩滞销的货物，等到市场缺货的时候，再将这些货物卖出去。同时向商贩发放贷款，以财产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每年纳息二分，用以达到“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的目的。这几项法律只是王安石变法当中的一部分内容，变法的内容涉及面广，几乎涉及了当时北宋社会的方方面面，引起了广泛影响。

例如，青苗法规定，天下人口分为五等，每年由政府分春秋两次，按等贷款给农户，解决普通百姓在“青黄不接”时节的糊口问题。

但是，这种贷款是一种利息高达百分之二十的高利贷，当时的情况是富豪之家根本不需要向国家贷款，而没米下锅的百姓却难以承受这样高昂的利息。

国家为了防止发放的青苗钱收不回来，还规定富户可以多借相当于“末等户”贷款额度的十倍金额，这就相当于现在的信用卡，有钱有房产的人可以得到高额度，没房没车的人只能得到很小的额度一样。

国家的政策总是存在很多漏洞，青苗法也是如此。有的富户从国家拿到一笔钱之后，再转手放高利贷，青苗法不仅没有缓解农民的困难处境，反而让农户更加雪上加霜。当时，很多农户欠下了高利贷之后无力偿还，只能卖儿卖女，或者是外出逃债，更严重的是，一些无路可走的流民只能落草为寇，一部旨在解决农民生计问题的法律，却产生了官逼民反的不良效果。

为了防止借款的农户无力偿还时逃跑，青苗法还规定，五户或者十户结为一保，如果在某个“保”当中，发生了逃跑事件，剩下的保户就要分摊赔偿这笔贷款的损失。

因为青苗法中所规定的利息高出了一般百姓所能够承受的范围，因此，很多人都不愿意接受这笔贷款。但是，一些地方官员为了自己政绩，采取了不论贫富，强行摊派贷款的手段，各级官员假借新法之名，强迫农户贷款，盘剥取利。

尽管青苗法规定，如果遇到荒年，百姓的欠款可以顺延到下一年收成时候偿还，但是，如果遇到连年的灾荒，农民经常是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也许王安石最初设计这个方案的时候，初衷是好的，但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却出现了很大的问题，青苗法导致更多的贫民贫上加贫，一些原本富裕的农户因此沦为贫困户。

王安石变法的终极目标是让国家富强起来，但实际操作起来，却造成了国富民穷，加大了官吏对百姓的盘剥力度，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矛盾。

这个法令一出，就遭到了韩琦、富弼、司马光、范纯仁等朝廷重臣的反对，苏辙和苏轼兄弟更是激烈的反对者，因此，改革遇到了巨大的阻力，苏辙和苏轼兄弟都站在了王安石的对

立面，成为变法的激烈反对者。熙宁二年（1069年）春天，苏辙和哥哥苏轼为父亲守孝期满，从四川老家回到了京城。这个时候，王安石的变法得到了神宗皇帝的大力支持，新法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

但是，苏辙敏锐地意识到这个刚刚推行的新法存在很多漏洞，他认为，如果新法继续推行下去，必然会导致官富民穷的局面，而人民的过度贫困必然会导致社会矛盾的加剧，进而危及江山社稷。

苏辙发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之后，他再也不能平静下去了，针对当时的社会现状，他给皇帝写了洋洋万言的《上皇帝书》，在这封奏章中，苏辙指出朝政中存在的三大弊端，力主改革弊政，铲除“三冗”——冗吏、冗兵、冗费。

宋神宗看后，非常赞赏，当即召苏辙去延和殿当面问策。

面对皇帝的询问，苏辙胸有成竹，对答如流。苏辙的才华深受宋神宗的赏识，第二天，苏辙被任命为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

然而，苏辙和王安石因为政见不同，在工作当中多有矛盾，苏辙遂被外放为河南洛阳留守推官。

这个时候，苏轼也被外放到杭州，兄弟二人结伴出行，一同拜访退居颖州的欧阳修，苏辙还写下了一首诗：

公居颍水上，德与颍水清。

身闲道转胜，内足无复营。

……

直到熙宁九年（1076年），王安石被贬到江宁府，这个时

候，苏辙和哥哥才有机会回到京城。

不过这个时候，王安石因为变法失败已经被罢免，但是，新党一派的势力仍然很大，苏轼就因为得罪了新党，新党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第十章 替兄赎罪

公元 1079 年的阳春三月，正是草长莺飞的季节。

农夫在田野里耕种，大地上的一切都是欣欣向荣的。可是，一场巨大的阴谋就像是蛰伏着的怪兽，正悄悄地逼近苏辙的哥哥苏轼。

苏辙与哥哥苏轼自幼手足情深，这一点从苏轼的诗歌中可以看到，作为一个影响了中国上千年的诗人，他有一百多首诗歌是写给弟弟子由的。

事情的起因看起来毫无征兆，元丰二年（1079 年）三月，苏轼由徐州调任位于太湖滨的湖州。

这本来是一次官场上很平常的官场调动，苏轼只是例行公事，作了一篇《湖州谢上表》，其实只是谦虚一下，说自己在过去无政绩可言，然后歌颂皇恩浩荡，但他在文后又夹上几句牢骚话：“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

苏轼这段文字中的“其”是自称，他将自己同“新进”相对，说自己不“生事”，就是暗指“新进”人物在“生事”。苏轼万万没有想到，这段文字给他带来了一场大祸。

中国文人历来喜欢在别人的文字上寻找背后的寓意，于是一场灾难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苏轼用的“新进”这个词触怒了一些人，因为在王安石变法期间，两派斗争非常激烈，两派的带头大哥分别是宋朝的两位宰相——司马光和王安石。

在两派斗争的时候，“生事”一词成了攻击变法的习惯用语；而“新进”一词，则是苏轼对王安石引荐的新人的贬称。他曾在《上神宗皇帝书》里，指责王安石“招来新进勇锐之人，以图一切速成之效”，结果是“近来朴拙之人愈少，而巧进之士益多”。

后来，王安石的阵营里出了叛徒，曾拥护过王安石的“巧进之士”吕惠卿，出卖了王安石，导致变法失败，王安石被罢相。

苏轼写的这篇文章发表在宋朝国家的机关报上，这种报纸在当时也是定期刊印的，苏轼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他的文章当然会引人瞩目，他在文章中使用了“新进”一词，触痛了一些人的伤疤，于是，这些“新进”们开始酝酿报复。

三个月以后，监察御史何大正摘引“新进”、“生事”等语，上报给皇帝，说苏轼“愚弄朝廷，妄自尊大”。

当然，宋神宗并不是傻瓜，仅凭这一两句断章取义的话，是不会置苏轼于死地的。

偏偏在这个时候，苏轼有一本新诗集出版了，这本书名叫《元丰续添苏子瞻学士钱塘集》，这本诗集给那些准备收拾苏轼的人提供了收集材料的机会。

他们经过几个月的研究，在诗句中断章取义地摘出一些诗句作为证据，上奏弹劾苏轼，说他包藏祸心。

紧接着，国子博士李宜之、御史中丞李定把对苏轼的诬陷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声称苏轼无理于朝廷，应该对苏轼处以极刑。

一群人闹着要杀苏轼，可是宋神宗却不想杀害他，只同意拘捕他，而且不同意苏轼在进京途中关入监狱过夜。

这个时候，苏轼的一个好友王洙是驸马，他是皇帝的乘龙快婿，他最早听说了有人要抓苏轼的消息。

王洙发现自己给好朋友苏轼惹祸了，原来这本诗集就是他刊印的。听到这个消息，王洙追悔莫及，赶紧派人给苏辙送信，让苏辙告诉苏轼早作打算。

苏辙听到这个消息如雷轰顶，立刻派人去告诉苏轼，此时朝廷派出的皇差皇甫遵也同时出发，但苏辙派的人抢先一步到了湖州。

苏轼听到弟弟传来的消息，知道大事不好，立即请假，由通判代行太守之职，自己暂时躲藏了起来。

皇甫遵到了湖州，太守官衙的人乱成一团，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苏轼不敢公开出来，只能与通判私下商量对策。

通判说：“大人，躲避朝廷使者也是无济于事，我看不如以礼迎接，您现在尚未被罢免官职，还应当以正式官阶出现，来迎接朝廷使者。”

于是，苏轼只好硬着头皮，穿上官衣官靴，去迎接钦差大人。

苏轼见了钦差，赶紧承认错误：“臣知多方开罪朝廷，必属死罪无疑。死不足惜，但请容臣归与家人一别。”

皇甫遵淡然地说：“事情并没有你想象的那么严重。”然后命下属打开公文，苏轼看后长出了一口气，原来这只是一份普

通公文，文中只是免去苏轼的太守官位，命他立即进京待查。

苏轼回到家里跟家人告别，这个时候，苏轼全家人哭声一片，苏轼只能安慰家人，跟朝廷使者去东京。

湖州百姓见太守就要离开了，泪如雨下，纷纷来到长街相送。苏轼无端被人诬告，心灰意冷，途中经过扬州和太湖的时候，几次都想投水自尽。可是，当他想到如果自杀了，必然会牵连弟弟苏辙，只得罢了此念，鼓足勇气去面对未知的命运。

苏轼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八月十八日送进御史台的监狱，二十日被正式提讯。那些诬陷苏轼的御史们经过几番审讯之后，发现苏轼为官多年，除两次记过之外，并无任何可以拿捏的把柄。

最后他们发现，在诸多罪名当中，只有讽刺新法这一条是可以确认的，并且苏轼本人也供认不讳。

但是，当时的新法已经被废除，仅凭这一点，不足以置苏轼于死地，为了拼凑更多的材料，他们几乎翻遍了苏轼所有的诗歌。

苏轼在给好友范镇的诗里，他曾直言这些人为“小人”，在好友刘恕罢官出京时，苏轼曾写了两首诗给他：

敢向清时怨不容，直嗟吾道与君东。
坐谈足使淮南惧，归向方知冀北空。
独鹤不须惊夜旦，群鸟未可辨雌雄。

另外一首是：

仁义大捷径，诗书一旅亭。

相夸绶若若，犹诵麦青青。
腐鼠何老吓，高鸿本自冥。
颠狂不用唤，酒尽渐须醒。

前一首诗的最后一句取自诗经“俱曰予圣，谁识鸟之雌雄”，等于说朝廷上只有一群乌鸦，好坏难辨。后一首表达自己对小人的争权争位不屑一顾。

这些诗句无疑会激怒御史台的一群小人，加上他们本就是想要害死苏轼，所以，苏轼在狱中饱受折磨，一边忍受着严刑拷打的肉体迫害，一边还要忍受着非人的精神摧残。

苏轼在入狱的时候，曾经嘱咐家人，如果得知自己必死无疑的消息时，就给他送一条鱼，好让他知道自己的处境之后早作准备。

当时，苏轼的长子苏迈在京城为父亲的事四处奔走，上下打点，很快手头就没有钱了，需要找朋友去借钱，他就把给父亲送饭的事情委托给自己的一位好友去办。苏迈的这个好朋友很够义气，他听说哥们的老爸身陷冤狱，为了替哥们苏迈孝敬老爹苏轼，他置办了好多酒菜，谁知却好心办了坏事，酒菜当中有一道熏鱼也一并送到牢房里去了。

苏轼一看到鱼，大吃一惊，以为自己要被杀头了，他在极度的痛苦之中，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与弟弟子由一起寄情山水、诗文唱和的日子，是那么的无拘无束，每一天都充满了幸福。如果说他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份牵挂的话，那就是对弟弟苏辙的无限思念。于是，苏轼在铁窗之下，给弟弟苏辙写下了诀别诗——《狱中寄子由》：



圣主如天万物春，小臣愚暗自忘身。
百年未满先偿债，十口无归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
与君世世为兄弟，更结人间未了因。
柏台霜气夜凄凄，风动琅玕月向低。
梦绕云山心似鹿，魂飞汤火命如鸡。
眼中犀角真吾子，身后牛衣愧老妻。
百岁神游定何处，桐乡知葬浙江西。

摸着身下又凉又硬的地板，苏轼想到自己死后，妻儿家小的凄凉情景，心头蓦地一痛，潸然泪下：“夫人和孩子，今后

可怎么办？只能跟着子由了……”

苏轼黯然长坐，然后长叹一声，慢慢拿出藏在胸口的青金丹，他对空中拜了两拜，祈祷菩萨保佑弟弟及家人健康长寿。这时，他想到苏辙以前对自己“谨慎择友”的忠告，今日果然栽倒在一些“好友”的身上，顿时对子由洞悉人情的能力深表佩服。自己曾经得意地说“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泛爱天下之士，无贤不肖欢如”，可如今又如何？思来想去，不由得苦笑：“放眼望去，只觉天下无一个不好人，此乃一病。今日之死，完全是咎由自取，怨不得人！”

他无意中瞥到一旁的饭菜，顿时觉得肚子饿得干瘪，干渴更是难忍，他毫不犹豫地端起就吃，心想，反正是要死之人了，死之前做个饱死鬼也好，免得到了阴间地府，阎王陛下不管饭。

吃饱喝足，连那鱼骨头都嚼着吃了，苏轼顿时精神振作起来，随手将青金丹扔掉，心想：“我堂堂一大学士，岂能如此窝囊去死，徒留世人耻笑，竟不如那些疆场勇士，在战场慨然赴死。反正在劫难逃，要杀要剐，悉听尊便！”这样一想，也就心安了，于是倒头便睡，鼾声如雷。

这是苏轼在入狱后的唯一一次自杀念头，自那以后，他彻底豁然，即便后来被贬到海南儋州，他也不再绝望苦恼，总是设法寻找乐趣，开慰自己。

十月十五日，御史台申报苏轼诗案的审理结果，其中辑录了苏轼数万字的“罪行”，查清了收藏苏轼讥讽文字的人物名单，计有司马光、范镇、张方平、王洙、苏辙、黄庭坚等二十九位大臣名士。

李定、舒亶、王圭等人欲置苏轼于死地，他们一再怂恿神

宗杀了苏轼。

但是，宋朝皇帝都有一个非常好的规矩，那就是尊重人才。早在宋太祖赵匡胤做国家元首的时候就定下了一个纪律，除叛逆谋反罪之外，一概不准杀大臣。

这个时候，朝野上下的正义之士都为苏轼的冤狱鸣不平，就连被贬谪、罢相的王安石都给神宗写信，请求不要杀害苏轼。

宰相吴充更是一个直肠子，敢说真话，他对神宗皇帝说：“曹操是多么多疑的人啊，他尚且能容忍祢衡，陛下您为什么不能容一个苏轼，这是为什么？”

苏轼冤案的影响不仅在朝廷，就连身居后宫的曹太后也惊动了，她拖着重病的身體来找孙子辈的神宗皇帝论理，她说：“想当年啊，你爷爷仁宗在世的时候，那一年，苏轼和苏辙兄弟两个同时科考，仁宗皇帝发现了他们兄弟之后非常高兴，回到后宫还对我说：‘我为我的子孙发现了两个太平宰相啊，这两个人就是苏轼和苏辙。’现在陛下您怎么连先皇给你选拔的人才都不能留下呢？”

虽然新派一党一直鼓动皇帝杀了苏轼，甚至还奏请皇帝不如斩草除根，干脆将司马光、范镇、张方平、李常和苏轼另外五个好朋友一律处死。

但是，苏轼毕竟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他虽然被关在监狱里，但在朝野上下为他鸣不平的人实在太多。

神宗皇帝权衡利弊之后，他没有听从那些小人的建议，只是将苏轼贬往黄州，充团练副使，但不准擅离该地区，并无权签署公文，相当于控制使用。苏轼所经历的这场著名的冤狱，就是后人所说的“乌台诗案”。

当苏轼在狱中的时候，苏辙多方营救，甚至上书皇帝，宁愿用自己的所有官职来替哥哥赎罪，但是，苏辙的请求并没有获得批准，反被贬到筠州（今江西高安）。苏辙在筠州做了一个监管盐酒税的小官，而且五年之内不许调动。

因为受哥哥苏轼的牵连，苏辙的仕途发展受到限制。苏辙在委屈和落寞当中，写下了“五年卖盐酒，胜事不复知”的诗句。

因为仕途无望，他开始对佛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准备注释诗经、春秋、老子，纂修古史，以此来打发时光。



苏辙从少年时代起，就已经兼读儒、释、道的著作。由于苏辙曾染过肺炎，身体状况一直不好，因此自小就特别注重道家的养生之术，与许多道士多有交往，学习“吐故纳新”的养生术，借以活络筋骨以调养疾病，使得病况渐趋好转。他又陆

续结识佛门中人，因而洞悉各种虚妄的现象而返归质朴的本性，自然免除了先前的忧虑，逐渐达到“是非荣辱不接于心”的境界。

元丰七年（1084年），苏辙被调到缙溪（今皖南绩溪县）当知县，在这个地方，苏辙的政绩非常好，他杜绝一切扰民之事，杜绝苛捐杂税，大兴水利，因此深受百姓的爱戴和拥护。

第十一章 太后垂帘

宋神宗是北宋时期最具有改革精神的一位皇帝，他在位期间，支持王安石推行新法。但是，因为这一剂药过于猛烈，导致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王安石变法推行十六年之后，只能黯然收场。

王安石虽然被贬出京城，但是，新派实力并没有一下子偃旗息鼓，我们前面所说的“乌台诗案”，这件事虽然发生在苏轼的身上，其实，更深刻的原因，是新派和保守派之间的又一次殊死较量。

宋神宗支持新法，但并没有给国家带来改观，反而激化了社会矛盾，就连朝廷重臣之间的矛盾也势同水火。

国内哀鸿遍野，边境更有西夏和契丹的虎视眈眈，在内忧外患的双重压力之下，宋神宗的身体状况每况愈下。

到了元丰八年（1085年）二月，宋神宗的病情日趋恶化，已经不能处理朝政，只能立赵侗为皇储，由皇太后高氏暂时听政。

高太后出身高贵，她的曾祖是宋初名将高琼，母亲是北宋开国元勋曹彬的孙女，她的姨母是宋仁宗的皇后——曹皇后。

宋仁宗没有自己的儿子，将宗室子弟赵宗实自幼接到宫中抚养，后来改名为赵曙。而曹皇后的外甥女高氏也自幼在姨母身边长大，曹皇后将这个孩子视为自己的亲生女儿一般。

两个孩子自幼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长大之后，由仁宗和曹皇后亲自为他们举行了婚礼，当时有“天子娶媳，皇后嫁女”的说法，可以想象，这场婚礼一定是北宋当时的一场豪门盛宴。

赵曙即位之后，高氏成为皇后，这种世家大族与皇室之间的联姻，无疑有助于巩固高太后在宫中的地位。

高太后先后经历了仁、英、神三朝，政治经验非常丰富。神宗生病时，必须要为大宋江山找一个继承人，可当时神宗最大的儿子赵侗也只有十岁，还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但是，神宗两个同母弟弟却是年富力强，雍王赵颢三十六岁，曹王赵君三十岁，论声望、地位和出身，两人中的任何一个都有资格做皇帝，两个人都有觊觎皇位的野心。

当时，大臣蔡确和邢恕也有推这两位王爷上位的意思，邢恕以赏花为名，将高太后的两个弟弟邀请到自己府中，对他们说，神宗的病情已无回天之力，延安郡王赵侗尚且年幼，雍王和曹王都很贤明，有可能成为皇位继承人。

高太后的弟弟高公绘听了大惊失色，明确表示，这是邢恕想陷害他们全家，急忙与另外一个弟弟高公纪一起离开邢府。

蔡确和邢恕见阴谋难以得逞，便决定拥立赵侗，以夺策立之功，并趁机除掉与蔡确有矛盾的王珪。

蔡确在与王珪同去探望神宗时，问王珪对立储之事有何看法，暗中却派开封知府蔡京率杀手埋伏在暗处，只要王珪稍有异议，就将他杀死。

王珪胆小怕事，见蔡确问他，王珪便慢吞吞地说了一句话：“皇上有子。”

王珪在陷害苏轼的时候是一个很有办法的人，但他平时是一个胆小鬼，任何事情只有听皇帝的，从来不敢发表自己意见。但是，在确立储君这个问题上，他还是坚持了自己的主张，他的意思是皇帝有儿子，自然不存在另立储君的问题。

这个时候，朝廷上下暗流涌动，神宗的两个弟弟也在积极地为了继承皇位而奔走，他们时常去皇宫探视神宗病情，看过神宗后，赵颢还径直去高太后那里，去探高太后的口风。

在神宗弥留之际，赵颢甚至还请求留在神宗身边侍寝，高太后见两位亲王居心叵测，为了防止万一，她果断地命人关闭宫门，禁止二王出入神宗的寝宫。

同时，高太后加快了立赵侗为太子的步伐，她还暗中叫人秘密赶制了一件十岁孩童穿的黄袍，以备神宗咽气之后，太子立即登基。

1085年，神宗去世，之后皇太子即位，赵侗改名为赵煦，是为宋哲宗，改年号为元祐，从此开始了高太后长达八年的垂帘听政。

在神宗时代，高太后就是变法的主要反对者之一，她曾与仁宗曹皇后一起，在神宗面前哭诉王安石新法败坏祖宗家法，害苦天下百姓，来自两代太后的强烈反对，也是新法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现在，由高太后来掌握朝政，她开始垂帘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召回变法最坚定的反对者司马光。

在神宗支持变法的时候，司马光在洛阳隐居长达十五年之久。司马光被召回朝廷之后，立即打出“以母改子”的旗号，

因为高太后是英宗的皇后，也是神宗名义上的母亲。

元祐元年（1086年），司马光被重新启用。这一举措立即赢得了大部分的人心，就连大宋的敌国契丹，听说司马光为宋朝宰相后，也大为敬畏，告诫自己国家的边关守将，不要轻举妄动，再对宋朝挑起争端，要维持辽宋双方的友好关系。

司马光上台之后，全面废除新法，对当时在同一条战线上，因为反对变法而遭受迫害的大臣们逐一起用，又将支持变法的官员吕惠卿、章惇和蔡确等人逐出朝廷。

因为“乌台诗案”而饱受兄长牵连的苏辙，终于等到了生命中的春天，他被召回朝廷担任右司谏。

元祐二年（1087年），苏辙担任户部侍郎，这是一个相当于财政部长的职务。在这期间，苏辙对整顿国家财政多有建树。

在王安石推行新法的十六年中，新法给国家留下了许多隐患，比如说青苗法的推行，几乎刮尽了民间的财富，造成国富民穷的局面，使得一大部分贫民因此丧失了继续从事生产的能力，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面对这样一个烂摊子，苏辙主张“善为国者藏之于民，其次藏之州郡”，他主张要让老百姓手中有钱，要让州郡的政府有一定的财政积累，只要老百姓有粮食糊口，就不会造反，只要官吏有钱发俸，就不会贪腐，不会挖空心思地掠夺民财。

在高太后的治理下，国家大胆起用新人，驱除不良之臣，国家政务很快为之一新，但元丰年间得势的那帮人，由于被驱逐在外，他们心生不满，到处散播不良言论，混淆视听，形成了一股不小的势力。为稳固统治，高太后及宋哲宗准备任用他们中的几个人，借以平息纷争，缓和两派宿怨，该做法称之为

“调停”法。

对哲宗“调停”思想，苏辙明确表示反对，并于1090年6月上疏，论述了他的“君子小人不可并处”的思想。他认为，亲近君子，疏远小人，国君就受尊重，国家就安定；如果疏远君子，重用小人，国君就要陷于忧患，国家就危险，这是一个必然的规律。没有听说过因为小人在朝廷之外，怕他们不高兴，就把他们引进来，自己给自己留下祸害。如果把他们引荐到朝廷里边来，那就像怕盗贼要偷他财物而带他到卧室，知道虎豹想吃肉而给它打开郊野的牧场一样，世上绝没有这样的道理！而且君子小人，对立的状况就像冰炭，同处一朝必争斗，而一旦争斗发生，小人一定获胜，君子肯定失败。为什么呢？小人贪图权益能容忍耻辱，打击他也很难把他赶走；君子品行高洁注重义气，有人阻挠他，他自己就引退了。古语：“香草与臭草搁在一起，过十年还有臭味”指的就是这种情况。这些人如果回来，哪里肯就此罢休呢，一定会伤害正人君子，逐渐恢复原来的做法，以此发泄私愤，祸害朝纲。大臣们遭受祸害，还不值得一提，臣感到痛惜的，是国家、朝廷。希望皇上根据自己的想法做出决断，不要被流言所迷惑，不要等用了小人后，又有后悔之心。奏疏递上去后，高太后及哲宗将苏辙奏章当众宣读，众大臣都认为苏辙说的在理，“调停”一说遂停止了。

在高太后执掌朝政的时候，苏辙作为户部侍郎，他尽心辅政；平时虽然沉默寡言，但遇事必直言极谏，不徇私情，也不怕得罪皇帝和太后，所以苏辙深受高太后的信任。

苏辙“藏富于民”的主张，与高太后“与民生息”的执政纲领高度吻合，高太后垂帘听政之后，“以复祖宗法度为先



务，尽行仁宗之政”。

在历史上，高太后被人称为“女中尧舜”，在她治下的几年里，她尽量实行“与民生息”的政策，使一度因为推行新法而导致的农民赤贫的现象得到了缓解，使得宋朝的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恢复。

高太后治下的这个阶段，史称“元祐之治”，被后代历史学者认为是宋朝天下最太平、百姓最安乐的时代，这个时期堪比汉朝的“文景之治”和唐朝的“贞观之治”。

第十二章 出使契丹

辽国又称为大契丹国或者大辽国，是中国五代十国和宋朝时期，以契丹族为主体建立的封建王朝，统治中国北部大部分地区。

辽国与北宋对峙的时间长达一百六十五年，其中大约有四十年的时间处于两国交战状态，在“澶渊之盟”签订之后，宋辽两国和平相处了一百二十年。

苏轼、苏辙兄弟生活的年代，就正处在北宋与契丹友好往来的时期。两国处于蜜月期，自然少不了友好的互访。

这个时候的宋朝，名义上的皇帝虽然是宋哲宗，但是权力却掌握在垂帘听政的高太后手中。

元祐四年（1089年），契丹国王过生日，为了维护两国之间来之不易的和平状态，高太后派苏辙代表朝廷出使契丹。这个时候，苏辙已经在朝廷中担任了一个更为重要的职位——吏部尚书，相当于现在的组织部长。

苏辙代表朝廷去祝贺契丹国王的生日，这本来是一件挺光荣的事，但是，在人们的印象中，地处塞北的契丹国是一个虎狼之国，毫无信义可言。早在汉代，就有过匈奴扣押使臣，在

北海牧羊的先例。

苏辙代表朝廷出使契丹，哥哥苏轼自然替弟弟捏了一把汗。万一子由变成第二个苏武怎么办？因此，在离别之时，苏轼写了《送子由使契丹》一诗，表达了自己的心情：

云海相望寄此身，那因远适更沾巾。
不辞驿骑凌风雪，要使天骄识凤麟。
沙漠回看清禁月，湖山应梦武林春。
单于若问君家世，莫道中朝第一人。

哥哥苏轼在诗中希望契丹的国王能够识得人中的凤凰和麒麟，不要委屈他的弟弟子由。

苏辙带着哥哥的殷切希望，一路登山临水，向北方进发。

向北的道路仍然是崎岖难行的山路，在途经古北口时，苏辙想起了当年跟随父兄一起出川时走蜀道时的艰难，他触景生情，写下了《奉使契丹绝句二首》（之一）：

乱山环合疑无路，小径萦回长傍溪。
仿佛梦中寻蜀道，兴州东谷凤州西。
日色映山才到地，雪花铺草不曾消。
晴寒不及阴寒重，搅筐犹存未著貂。

苏辙是在蜀中长大的，后来虽然到处贬谪，却从来没有到过真正的塞外。

在出使契丹之前，他从来没有机会领略过北国风光。这一

次，他深入辽国腹地，对北方的风景有感而发，一共写了二十八首诗，写的几乎都是反映契丹人生活状态和描写北方风景的诗。“居民异风气，自古习耕战”的民风、燕山雄浑的景色，都让苏辙感到新奇不已，眼界大开。

在《虏帐》一诗中，他细致地写出了所见到的契丹国王的“冬捺钵”，也就是契丹国王冬季的行宫，同时描写了契丹王室行宫生活与射猎情况，同时也论述了宋辽修好，给两个国家带来的益处：

虏帐冬住沙陀中，索羊织苇称行宫。
从官星散依冢阜，毡庐窟室欺霜风。
春梁煮雪安得饱，击兔射鹿夸强雄。
朝廷经略穷海宇，岁遗缿絮消顽凶。
我来致命适寒苦，积雪向日坚不融。
联翩岁旦有来使，屈指已复过奚封。
礼成即日卷庐帐，钓鱼射鹅沧海东。
秋山既罢复来此，往返岁岁如旋蓬。
弯弓射猎本天性，拱手朝会愁心胸。
甘心五饵堕吾术，势类畜鸟游樊笼。
祥符圣人会天意，至今燕赵常耕农。
尔曹饮食自谓得，岂识图霸先和戎！

这次出使契丹，他不仅到了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境内）、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县境内）、南京析津府（今北京），还到了契丹人的祖山木叶山（今内蒙古翁牛特

旗海拉苏镇的海金山)。

他写的《木叶山》一诗，生动地描写了木叶山风情和辽地的生活，充分反映了辽国风土人情：

奚田可耕凿，辽土直沙漠。蓬棘不复生，条干何由作。
兹山亦沙阜，短短见丛薄。冰霜叶堕尽，鸟兽纷无托。
干坤信广大，一气均美恶。胡为独穷陋，意似鄙夷落。
民生亦复尔，垢污不知怍。君看齐鲁间，桑柘皆沃若。
麦秋载万箱，蚕老簇千箔。余梁及狗彘，衣被遍城郭。
天工本何心，地力不能博。遂令尧舜仁，独不施礼乐。

苏辙这次出使契丹，他看到两国和平友好的睦邻关系，心情十分愉悦，在《次莫州通判刘泾韵二首》中，他写道：

北国亦知岐有夷，何尝烽火报惊危。
拥奁绝漠闻嘉语，缓带临边出好诗。
约我一樽迎嗣岁，待君三馆已多时。
从今无事唯须饮，文字声名人自知。

平世功名路甚夷，不劳谈说更骑危。
早年拭目看成赋，近日收心闻琢诗。
古锦屡开新得句，敝貂方竞苦寒时。
南还欲向春风饮，寒柳凋枯恐未知。

在契丹国，苏辙受到了契丹人热烈的欢迎。在没来之前，

他并不知道，在遥远的契丹国，“三苏”的文章已经名声远播，特别是他的哥哥苏轼，早已成了众多契丹贵族心中的偶像。

当时，贾岛、苏轼、黄庭坚等人的诗作，已经成为契丹人学习汉文诗词的范文，在这几个人当中，以苏轼的影响力最大，在宋朝饱受屈辱折磨的苏轼，他的名字却在草原上广为传颂。

在出使契丹的这一年，苏轼的诗集《眉山集》刚刚刊印不久，苏辙就在奉使途中，看到了契丹人翻刻的《眉山集》，这种速度，不亚于当代人的盗版！

当苏辙住进驿馆后，一抬头又看到墙壁上也题有苏轼的诗文，这一切着实让他感到亲切和吃惊。



当契丹国的贵族们听说宋朝来的使臣，竟然是他们万分仰

慕的偶像——苏轼的亲弟弟时，他们纷纷上前来，向宋使打听苏轼的情况。

哪怕听到只言片语，他们也非常幸福，因为这个使者就是苏轼的弟弟！那种狂热的景象，跟现在的歌迷粉丝追星的情景差不多。可惜当年的苏轼没有微博，但在契丹国，照样有这么多的苏粉！

其实，哥哥苏轼早就拥有契丹粉丝了，而且不在少数。当年，苏轼、苏辙兄弟还在京城工作的时候，有一个契丹使者竟然不顾外交礼仪，自己满城打听他们的住所。当他费尽力气找到了“二苏”的住址之后，他竟然在他们的住所旁，大声朗诵苏轼和苏辙的文章，一遍一遍地念个不停，如果苏轼兄弟不肯出来见他，他宁肯念上个三天三夜。

苏轼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他性格豪爽，能饮酒，弟弟苏辙也很善饮，兄弟俩常常饮酒斗诗。苏辙没有想到，他们兄弟的轶事早已传到了遥远的辽国。

在一次契丹使者为苏辙准备的宴会上，客人豪饮，苏辙是一个行事谨慎的人，契丹客人劝酒，苏辙略有推辞，这位使者便端着酒杯走到苏辙面前，当场背诵他写的诗：“痛饮从今有几回，西轩月色夜来新”，以此证明苏辙并非不能饮酒。苏辙只得与之对饮。

在契丹国，当苏辙看到契丹人对哥哥如此敬重的时候，他也十分感动，苏辙挥笔写下了一首绝句寄给哥哥：

……

谁将家集过幽都？逢见胡人问大苏。
莫把文章动蛮貊，恐妨谈笑卧江湖。

虜廷一意向中原，言語綢繆禮亦虔。
顧我何功慚陸賈，橐裝聊復助歸田。

其实，跟哥哥苏轼比起来，苏辙的诗文名气虽然没有那么大，但是他的独门绝技可并不少，苏轼的文名冠天下，而苏辙却是一个深藏不露的养生专家。

苏辙在出使途中，中京的契丹人听说苏辙家有奇妙的药方“茯苓散”，便恳请他介绍这药的功能。

苏辙欣然讲解：他年少时身体十分虚弱且疾病不断，不是恶心、呕吐、拉肚子，就是感冒、发烧、咳嗽。虽三天两头服药，却疗效甚微。

在他三十刚出头时，旧疾未愈，又添新恙：只觉整天心慌、气短、头晕，到处求医诊治，身体依然每况愈下，一年不如一年。

后来他开始自学《神农本草经》，发现茯苓的药性十分平和，正如《神农本草经》所指出的“久服可安魂养神、延年”，正好对自己的病症有效。

于是，他买回了一些茯苓，天天坚持服用。果然不出一年，以前那些十分难缠的痼疾都神奇般地消失了，身体更是一天强于一天。

他说，茯苓是补肾脾的养生珍品，可以“解急难于俄顷，破奇邪于邂逅”，服茯苓散“可以固形养气，延年而却老者”。如久服则能“安魂魄而定心志”，“颜如处子，绿发方目；神止气定，浮游自得。然后乘天地之正，御六气之变，以游乎无穷”。

回到宋朝之后，苏辙将这件事写进了他的《服茯苓散赋》

一文中。

苏辙在契丹国受到了很高规格的接待，除了说一些“宋辽两国要世世代代友好下去”的官样话之后，最重要的就是诗酒唱和，“三苏”的文章已经远播契丹，现在，契丹人终于见到了“三苏”当中的一个，怎么肯轻易地放过一个当面请教的机会！

可是俗话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无论契丹人对大苏多么仰慕，对小苏多么留恋，苏辙结束了在辽国的访问之后，离开辽国，就要回宋朝复命了。

负责接待他的契丹人依依不舍，送了一程又一程，一直把他们送到桑干河畔，才含泪话别。

苏辙在《渡桑干》中写道：

北渡桑干冰欲结，心畏穹庐三尺雪。
南渡桑干风始和，冰开易水应生波。
穹庐雪落我未到，到时坚白如磐陀。
会同出入凡十日，腥膻酸薄不可食。
羊修乳粥差使人，风隧沙场不宜客。
相携走马渡桑干，旌旆一返无由还。
胡人送客不忍去，久安和好依中原。
年年相送桑干上，欲话白沟一惆怅。

苏辙在诗中所说的“白沟”，就是今天北京附近的“白沟小商品集散地”。但是在当年，白沟是宋辽两国的界河。

过了白沟，苏辙重新踏上了大宋的土地，回国的感觉让他

心旷神怡。

这一次，苏辙出使契丹非常成功，他以“苏门三学士”的文化魅力，向契丹国宣示了宋朝的文化软实力。

苏辙的出使，也让契丹人彻底佩服：人家宋朝人虽然骑马打仗不怎么样，可是人家有文化啊，人家宋朝的朝廷里有“二苏”，若论写文章，咱们契丹人给“二苏”提鞋的资格都不够！

苏氏兄弟的文化影响力不仅契丹人重视，北宋的高太后也很重视，苏辙回到朝廷之后，被委以重任，晋升龙图阁直学士、御史中丞执掌朝政。

两年后，苏辙官拜尚书右丞。这个时候，大哥苏轼也奉诏还朝。苏辙深知朝廷的水太深，他更知道哥哥苏轼口无遮拦，经常得罪人，以大哥的性格，肯定很难呆得久。

如果兄弟两人都在朝中为官，一定会遭人嫉妒。为了保护哥哥苏轼，苏辙曾多次申请外放，由此可见，苏辙和哥哥的手足情深。

回想当年，在苏辙参加科举并考中的时候，宋仁宗非常欣慰地对皇后说：“我为我的子孙发现了两个太平宰相啊，这两个人就是苏轼和苏辙。”

那一年，是1057年，那时候的苏辙还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少年，当他受朝廷重用、执掌朝政的时候，却已经是1089年，这一年，苏辙已经五十岁，从少年到一个鬓发染霜的老人了，人生几经沉浮，才终于当上了他的“太平宰相”，这就是官场，但仕途的路并非一路绿灯……

第十三章 新派得势

元祐八年（1093年），哲宗已经十七岁了。在此之前，哲宗一直盼望着高太后能够撤帘还政，因为他已经长大了，再也不是那个十岁登基，一切都要听从高太后摆布的小傀儡了。

等待的过程是充满煎熬的，这一等又过了八年，一直等到高太后驾鹤西去，宋哲宗才开始亲政，得到了他本应该拥有的权力。

哲宗带着一个孩子的逆反心理，凡是高太后支持的，他一律反对，凡是高太后讨厌的事情，他统统支持。

在政治纲领方面，高太后反对变法，将原来的新派人物全部赶出朝廷，哲宗上台之后，首先是将原来被赶出朝廷的新派人物请回来，再度实施变法。

哲宗重点起用的人才是章惇。章惇在嘉祐二年（1057年）考中进士，但因为没有考过跟自己一起参加考试的侄子，因为他的侄子章衡在这次考试中中了头名，章惇心里不爽，干脆回家去复读。

数年之后，章惇再次参加科考，这次中进士甲科，这才肯出仕。最初，章惇只当了一个小小的县官，后来得到了欧阳修

的提拔，才得以入朝为官。后来因为遭到弹劾，又到外面去当了县令。

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推行新法的时候，需要物色人才，这个时候，章惇进入了王安石的视野，得到了重用，因此，章惇成了变法的急先锋。

宋哲宗即位后，国家的政权实际上掌握在高太后的手中。这个时候，王安石已经死了，在他死后，原来的新派人员有的被贬，有的被流放，有的入狱，新派人物遭到打击，章惇也列为贬斥之列。

哲宗亲政之后，起用变法派领袖章惇为宰相，章惇在哲宗时期权倾朝野，对保守派势力进行肆意的报复，以“诋毁先帝，变易法度”的罪名，剥夺了已经去世的司马光的追封；又以朋党的罪名，对妨碍变法的保守派大臣施以重拳，手段极其严厉。



在章惇等人的打击报复之下，保守派人物几乎全部遭到迫害，苏辙也未能幸免。其实，说起来，苏辙跟章惇还是儿女亲家，章惇的外甥女嫁给了苏辙的第三个儿子。不过，章惇为了争权夺利，他对苏氏兄弟心狠手辣，丝毫不念姻亲关系。

苏辙先是被贬汝州，后来又贬到筠州，三年后，又被诬指为臣不忠，远放雷州半岛，在雷州只一年，便移调循州（今广东龙川），因此，苏辙被人称为“苏循州”。

第十四章 流放雷州

雷州是大陆通向海洋的最南端，这个地方早在四五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的痕迹。

先秦时期，这里先后为越楚的势力范围，据史载，公元前355年，楚灭越之后，“楚子熊挥受命镇粤，至此开石城，建楼以表其界”。

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雷州成为府治所在地，也是雷州半岛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天南重地”之称。

但是，在宋代，雷州是流放之地，1097年，官至门下侍郎的苏辙被奸相章惇贬为化州别驾，流放到雷州半岛。

苏辙初来雷州的时候水土不服，仅十来天的工夫，就瘦得不成样子了，他在诗中写到“帽宽带落惊僮仆”，由此可以想象苏辙落魄的样子。

但是，值得庆幸的是，雷州的地方官和百姓都非常敬重苏辙，对他爱戴有加。雷州知县张逢帮他租赁了住宅，海康县令陈谔也派人将这套房子重新装修，修葺一新，并每月亲自带着酒菜来招待落难的苏辙。

雷州人民对苏辙的盛情招待，使得落难中的苏辙感激涕零。他在《次韵子瞻和渊明拟古九首》中赞道：“邑中有佳士，忠信可与友。相逢话禅寂，落日共杯酒。……米尽鬻衣衾，时劳问无有。”雷州官民对他的照顾让苏辙感到了人世间的温暖。

但是，章惇不会让苏辙活得滋润，一个被贬放的人竟然如此受厚待，实在令章惇羡慕嫉妒恨，他立马下了一道密令，把苏辙从官舍中赶了出来。

为了让苏辙无处安身，章惇还故意刁难苏辙，立了一个新规矩：不许苏辙居住条件好一点的公家宿舍。于是，苏辙无可奈何，只好租赁条件简陋的民房居住。

这个时候，章惇还不肯罢休，他还派董必明察暗访，诬蔑苏辙强占民宅，要追究苏辙新的罪名。

幸亏苏辙早有防备，他知道章惇不会善罢甘休，所以提前就跟房东写好了明确的契约，有租房合同在手，章惇诬陷苏辙“强占民房”的罪名就不能成立。章惇见苏辙有契约在手，这才悻悻作罢。

苏辙虽然是一个诗人，但他更关心民间的疾苦，在雷州，苏辙致力于传播先进的中原文化，破除迷信，启发民智，帮助当地的百姓脱贫致富。

他说：“我迁海康（今雷州）实编于民，少而躬耕，老复其真。……愿以所知，施及斯人。”他教导雷州人民“斫木陶土，器则不匮。绩麻缫茧，衣则可冀。药饵具前，病安得至”？

苏辙对雷州人民的贡献，使得他在雷州人民心中拥有极高的威信，多年以后，人们为怀念苏家兄弟，便又将苏辙在雷州的住所，改建为苏家兄弟的祠堂，以供人追忆。

佛家讲究因果循环，当年曾经不遗余力地迫害苏辙的章惇，几年之后也被贬到了雷州。

来到雷州之后，他也没有地方住，需要向雷州的官员租赁官舍，可是，雷州竟然没有一个官员肯把房子租给章惇。

章惇非常生气地质问：“租官舍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小事，在哪里都可以，为何唯独雷州不行？”

他没有想到的是，房主的回答跟其他人说的一样：“自从苏公来过以后，就变了样。”

章惇奇怪地问：“难道是苏辙叫你们这样做的吗？”

房主说：“以前，苏公来往的时候，章宰相因为这件事差一点害了我家，所以现在不行了。”

章惇听了，不禁满面羞惭，心里默叹道，不想当日要害苏辙没害到，今日反自食其果。无奈之下，章惇也只得去租条件简陋的民房，他也非常后悔不该如此整治苏辙。

同样被贬雷州，曾当副宰相的苏辙被雷州人列为“十贤”，而曾当过宰相的章惇却不能入选，因为他曾处心积虑地迫害过苏辙，所以在雷州，流传着“大惇小惇，入地无门”的民谣。

附苏辙诗《次韵子瞻和渊明拟古九首》

（其一）

客居远林薄，依墙种杨柳。

归期未可必，成阴定非久。

邑中有佳士，忠信可与友。

相逢话禅寂，落日共杯酒。

艰难本何求，缓急肯相负。

故人在万里，不复为薄厚。
米尽鬻衣衾，时劳问无有。

(其二)

闭门不复出，兹焉若将终。
萧然环堵间，乃复有为戎。
我师柱下史，久以雌守雄。
金刀虽云利，未闻能斫风。
世人欲困我，我已安长穷。
穷甚当辟谷，徐观百年中。

(其三)

萧萧发垂素，晡日迫西隅。
道人愍我老，元气时卷舒。
岁恶风雨交，何不完子庐。
万法灭无余，方寸可久居。
将扫道上尘，先拔庭中芜。
一净百亦净，我物皆如如。

(其四)

夜梦被发翁，骑驎下大荒。
独行无与游，闾然款我堂。
高论何峥嵘，微言何渺茫。
我徐听其说，未离翰墨场。
平生气如虹，宜不葬北邙。

少年慕遗文，奇姿揖昂昂。
衰罢百无用，渐以圜斫方。
隐约就所安，老退还自伤。

(其五)

海康杂蛮蜒，礼俗久未完。
我居近闾阎，愿先化衣冠。
衣冠一有耻，其下胡为颜。
东邻有一士，读书寄贤关。
归来奉亲友，唯步行必端。
慨然顾流俗，叹息未敢弹。
提提乌鸢中，见此孤翔鸾。
渐能衣裘褐，袒裼知恶寒。

(其六)

佛法行中原，儒者耻论兹。
功施冥冥中，亦何负当时。
此方旧杂染，浑浑无名缙。
治生守家室，坐使斯人疑。
未知酒肉非，能与生死辞。
炽哉吴闽间，佛事不可思。
生子多颖悟，得报岂汝欺。
时俾正法眼，一出照曜之。
谁为邑中豪，勤诵我此诗。

(其七)

忧来感人心，悒悒久未和。
呼儿具浊酒，酒酣起长歌。
歌罢还独舞，黍麦力诚多。
忧长酒易消，脱去如风花。
不悟万法空，子如此心何。

(其八)

杜门人笑我，不知宥天游。
光明遍十方，咫尺陋九州。
此观一日成，袞袞通法流。
竿木常自随，何必返故丘。
老聃白发年，青牛去西周。
不遇关尹喜，履迹谁能求。



(其九)

钿田种紫芝，有根未堪采。
逡巡岁月度，太息毛发改。
晨朝玉露下，滴沥投沧海。
须牙忽长茂，枝叶行可待。
夜烧沉水香，持戒勿中悔。

第十五章 徽宗即位

宋哲宗是中国历史上比较悲情的一位皇帝，虽然十岁的时候即位，但是他始终生活在高太后的控制之下，过了八年的傀儡生活。

高太后死后，哲宗终于熬出了头，他迫不及待地改弦易辙，去实行他所崇敬的父皇宋神宗的变法事业，他虽然再度支持变法，但是，这些变法对改善北宋的经济和军事作用不大，反复的变法，却使得朝廷内部的斗争更为尖锐激烈。

宋哲宗在位十多年，于公元1100年正月病逝，哲宗的寿命只有短暂的二十四岁。宋哲宗生命太短，没有留下子嗣，可是赵宋的天下总要有人来接班，这个时候，神宗的第十一子、宋哲宗的弟弟端王赵佶进入了向太后的视野。

从神宗时期的刘太后开始，到后来的高太后，在北宋时间不算太长的统治时期，有好几位女政治家走上了历史的舞台，向太后也是其中的一个。

向皇后生于宋仁宗庆历六年（1046年），是宰相向敏中的曾孙女，青州知府向经之女。治平三年（1066年），向氏嫁于颍王赵頊，封安国夫人。

向氏很有旺夫运，在她嫁给颍王赵頊的第二年，宋英宗早逝，颍王赵頊即位，是为宋神宗，向氏被立为皇后。

为立太子之事，宋神宗一直犹豫不决，向皇后便称赞第六子安郡王赵煦贤达，于是赵煦成为太子，也就是后来的宋哲宗。哲宗病逝之后，身后无子，向太后大力推荐端王即位，是为宋徽宗。

端王赵佶从来没有想过会有这么一天，当皇帝的幸运两点会落在自己的头上，在此之前，他是一个热衷于斗鸡走狗、遛鸟赏花的太平王爷，突然让他当皇帝，实在是有点意外。

但命运就是这样捉弄人，1100年2月23日，端王赵佶即位，第二年改年号为“建中靖国”。

赵佶虽然没有什么政治才能，也不关心百姓的疾苦，但是，他有一个很大的优点，那就是尊重艺术人才。

在北宋时期，“二苏”的名气名满天下，宋徽宗当然清楚，所以，在赵佶登基之后，苏辙奉诏回京，恢复了太中大夫之职。

但是，徽宗时期的政治更为黑暗，朝中被蔡京等一伙奸党把持。蔡京原来是王安石变法的坚决拥护者和得力干将，宋神宗死后，哲宗即位，高太后临朝听政。1086年，司马光出任宰相，尽复旧人旧法，对新人新法一概排除，蔡京这个王安石变法的得力干将，成了被打击的主要对象。

元祐八年（1093年），哲宗亲政，重新使用变法者，任命章惇为相。不久，蔡京回都城，任户部尚书，逐渐进入统治集团的核心，先后四次任相，长达十七年之久。因为推行变法的时候，蔡京是王安石的重要助手，所以是苏家兄弟的敌对阵营。

苏辙回到京城之后，虽然没有再次遭受贬谪，但是他也心灰意冷，不想继续在政治的漩涡中打滚，于是主动申请退休，定居在许州。

苏辙之所以心灰意冷，除了对官场的失望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他一生当中最敬重、最爱戴的哥哥苏轼去世了。

哥哥苏轼一生非常坎坷，先后做过杭州、湖州等地州官，又任翰林学士、侍讲学士，官至礼部尚书。然而，因为性格耿直，敢于直言，得罪了很多人，他的才华也遭到了很多人的妒忌。

晚年时，因为章惇得势，苏家兄弟同时被贬，苏辙被贬到雷州，而苏轼则被贬到了更为遥远的琼州。

琼州也就是现在的海南省，当年没有飞机也没有高铁，将一个垂暮之年的老人赶到天涯海角，足可以看出章惇是多么希望苏轼能死在荒蛮的琼州。

等到徽宗即位之后，苏轼还是活着离开了琼州，来到江苏常州。

公元1101年，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这一年的夏季，天气异常炎热，酷暑难耐。一天，苏轼与友人——大书画家米芾一道乘船，游览名胜古迹。船中闷热不堪，苏轼索性解衣露怀，贪风纳凉，同时大量饮用冰水。

到了半夜，忽然上吐下泻不止，及至第二天，全身软弱乏力，疲惫不堪，苏轼很可能患上了急性胃肠炎。

当年没有奎宁，苏轼得了这样的病，必须严格禁食肥腻，只能饮用米汤或绿豆汤之类食物，再服用一些清热解暑的药，然后卧床安心静养。

可是，苏轼却没有他的弟弟那样懂得养生，偏偏喜欢服用温补药，竟然选用黄芪等药熬粥服食，致使暑邪无法及时排解。

更要命的还不止这些，因为米芾与苏轼是多年的好友，再加上这些年来苏轼流放在偏远的琼州，米芾想要补偿苏轼多年以来没有吃到的美食，于是给他摆了一桌非常丰盛的宴席，鸡鸭鱼肉、山珍海味，一应俱全。

苏轼毕生豪饮，席间觥筹交错，只顾频频举杯，这个时候的苏轼原本是一个病人，但他性格豪爽，更不想让老朋友米芾扫兴，所以，有人来敬酒，苏轼来者不拒。

喝了这一顿酒，又吃了很多油腻的美食，使得苏轼本来已经十分虚弱的胃肠不堪重负。

苏轼赴宴之后，病势陡然加重，更加呕吐不止，从此饮食不进，夜不能寐。几天之后，苏轼身上的热毒传遍全身，继而高热不退，齿间流血。

这时，苏轼却仍然迷信人参、茯苓和麦门冬等补药，继续服食不停，补药使得苏轼的病情进一步恶化，前后仅有二十多天，一代文豪就这样与世长辞了，终年六十四岁。

哥哥苏轼病逝的消息传来，苏辙肝肠寸断，回想与哥哥一起度过的青少年时代，哥哥是那樣的意气风发，两个人一生虽然都经历过宦海沉浮，但是苏辙总是认为，哥哥经历的磨难更多一些，特别是在“乌台诗案”当中，哥哥蹲过御史台的监狱，在监狱中忍受过严刑拷打，以及非人的折磨，这让苏辙更加感到生活的不易。

哥哥虽然也有妻子儿女，但他一生中最牵挂的人，却是苏辙！在哥哥苏轼一生的诗歌当中，竟然有一百多首是写给他

的，现在，哥哥不在了，再次捧读哥哥写给他的书信和诗歌，苏辙的眼泪如同泉水一样涌出来。他含悲忍痛，挥笔写下了《祭亡兄端明文》：

维建中靖国元年岁次辛巳，九月己未朔初五日癸亥，弟具官辙，谨遣男远，以家饌酒果之奠，致祭于亡兄端明子瞻之灵。

呜呼！手足之爱，平生一人。幼学无师，受业先君。兄敏我愚，赖以有闻。寒暑相从，逮壮而分。涉世多艰，竟奚所为。如鸿风飞，流落四维。渡岭涉海，前后七期。瘴气所蒸，飓风所吹。有来中原，人鲜克还。义气外强，道心内全。百折不摧，如有待然。真人龙翔，雷雨浹天。自儆而廉，自廉而永。道路数千，亦未出岭。终止毗陵，有田数顷。逝将归休，筑室凿井。呜呼！天之难忱，命不可期。秋暑涉江，宿瘴乘之。上燥下寒，气不能支。启手无言，时惟我思。念我伯仲，我处其季。零落尽矣，形影无继。嗟乎不淑，不见而逝！号呼不闻，泣血至地。兄之文章，今世第一。忠言嘉谏，古之遗直。名冠多士，义动蛮貊。流窜虽久，此声不没。遗文粲然，四海所传。《易》、《书》之秘，古所未闻。时无孔子，孰知其贤。以俟圣人，后则当然。丧来自东，病不克迎。卜葬嵩阳，既有治命。三子孝敬，罔留于行。陟冈望之，涕泗雨零。尚飨。

尽管苏辙悲痛不已，但是人死不能复生。唯一值得庆幸的



是，哥哥苏轼毕竟没有死在遥远的流放地，而是与朋友一起欢聚而死，这样的人生结局，也许很符合哥哥苏轼的性格特征吧！

自从苏轼死后，苏辙对官场的争斗更加厌倦，与其在龌龊的官场中你争我斗，倒不如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诗酒相伴，著书立说，用心灵中的诗句去跟哥哥子瞻在另外一个时空里唱和。

第十六章 隐居颍川

苏辙隐居的颍川，过去叫许州，也就是现在的河南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这里历来是群雄逐鹿之地。

早在三国时期，许州曾经是曹魏的都城，汉献帝就是在这里禅位给曹丕。颍河从这里静静地流过，苏辙很喜欢这里，他自号“颍滨遗老”。在这里，他绝口不提政治，整天参禅悟道，将中原颍川作为自己人生最后的归途。

苏辙的一生经历过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五朝皇帝，他是“唐宋八大家”当中寿命最长的一个。

苏辙作为朝廷中的老臣，归隐之后，自称“遗老”，他将自己在颍川居住的院子称为“遗老斋”，还写过一组名为《遗老斋》的诗歌，共有十二首，他用这些诗句来记录他的隐居生活。

第一首

杜门本畏人，门开自无客。
孤坐忽三年，心空无一物。

第二首

众音入我耳，诸色过吾目。
闻见长历然，灵源不受触。

第三首

慈心净无垢，尚爱南斋竹。
当暑得清风，冷然若新沐。

第四首

老桧真百尺，疏竹疑千亩。
纷纷霰雪中，见此岁寒友。

第五首

栽竹种松桧，十年未成阴。
昔人定知我，为我养南林。

第六首

久无叩门声，剥啄问何故。
田中有人至，昨夜盈尺雨。

第七首

我居近西城，城枕湖一曲。
不到平湖上，何物禁吾足。

第八首

北临凤凰台，风去台亦圯。
萋萋修竹林，啾啾何日至。

第九首

昔我过嵩麓，云移见诸峰。
种游未有日，想像暝霾中。

第十首

避事已谢客，养性不看书。
书中多感遇，掩卷辄长吁。

第十一首

人言里中旧，独有陈太丘。
文若命世人，惜哉忧人忧。

第十二首

巢由老箕山，遁世聊可耳。
临流愧尧舜，又甚陈仲子。

在苏辙居住的遗老斋南边，有一株双干柏树，过去只有坐在堂上才能看得见，后来柏树长高了，已经高出房屋一尺多，苏辙非常喜欢这种耐寒的树，他很高兴地写了一首诗，用柏树来暗喻一种“苦寒不改色，烈风终自持”的高风亮节：

翠柏握双干，冉冉出屋危。
柏长虽云喜，我老亦可知。
苦寒不改色，烈风终自持。
门闲断来客，相对不相欺。

六十五岁生日这一年，苏辙给自己的生日写了一首《癸未生日》：

我生本无生，安有六十五。生来逐世法，妄谓得此数。
随流登中朝，失脚堕南土。人言我当喜，亦言我当惧。
我心终颓然，喜惧不入故。归来二顷田，且复种禾黍。
或疑颍川好，又使汝南去。汝南亦何为，均是食粟处。
儿言生日至，可就睢昙语。平生不为恶，今日安所诉。
老聃西入胡，孔子东归鲁。我命不在天，世人汝何预。

苏辙生平学问深受其父兄影响，苏辙一生最倾慕孟子，以儒学思想为人生的旨归。孟子主张“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这是儒家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辙一生为了民众的利益，多次犯颜直谏。在苏辙执掌朝政时期，他尽力实行“藏富于民”的政策，以普天之下人民的生存为重，江山社稷尚在其次，而将以君王为核心的统治集团放在民众利益的后面。他认为只有老百姓满意了，江山社稷才会稳定，君王统治集团的利益才能巩固。

他的观点与中国历代古圣先贤的民本思想一脉相承，也与两千多年前的儒家亚圣——孟子的思想非常相似，这种思想彰

显了苏辙直面社会真理的勇气。

苏辙一生虽然谨慎低调，但他绝不是苟且偷安之辈，为了“民为重”的观念，苏辙一生同主张“国家利益至高无上”的改革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尽管多次被贬，但他仍不改初衷。

如果说苏轼一生以诗歌和书法名动天下的话，那么苏辙则是胸怀天下、遍观百家。苏辙跟哥哥不同的是，他的诗歌虽然不如哥哥那么有名，但他擅长政论和史论，在政论中纵谈天下大事，针对时弊，古为今用。



在古文写作方面，苏辙也有自己的主张。如在《上枢密韩太尉书》中说：“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

他认为，“养气”既在于内心的修养，但更重要的是依靠广阔的生活阅历，因此他赞扬司马迁“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

大川，与燕赵间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

苏辙的文章风格汪洋淡泊，也有秀杰深醇之气。例如《黄州快哉亭记》，熔写景、叙事、抒情、议论于一炉，于汪洋淡泊之中贯注着不平之气，鲜明地体现了作者的写作风格。

苏辙也是蜀中才子，他的赋紧步司马相如的后尘，写得相当出色，例如《墨竹赋》赞美画家文同的墨竹，把竹子的情态写得细致逼真，富于诗意。

苏辙早年写的诗，大多写生活琐事，咏物写景，与苏轼唱和之作尤多，风格淳朴无华。

晚年退居颍川后，苏辙对农民的生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因此写出了如《秋旅》等反映现实生活的诗：

雨晴秋稼如云屯，豆没鸡兔禾没人。
老农欢笑语行路，十年俭薄无今晨。
无风无雨更一月，藜羹黍饭供四邻。
天公似许百姓足，人事未可一二论。
穷边逃卒到处满，烧场入室才逡巡。
县符星火杂鞭捶，解衣乞与犹怒嗔。
我愿人心似天意，爱惜老弱怜孤贫。
古来尧舜知有否，诗书到此皆空文。

苏辙希望老天爷也能如他的心情一样，体恤一下老弱孤贫的生活艰难，但是，古往今来，不知道是否真有尧舜这样的圣君？

第十七章 参禅默坐

孔子手下有一个著名的贤人，名叫颜回，孔子对颜回的人生态度非常赞赏，他是这样称赞颜回的：“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

苏辙定居颍川之后，他也以颜回为榜样，过着“一簞食，一瓢饮”的简单生活，用参禅默坐的方式来修复自己多年以来在官场中饱受摧残的心灵创伤。

颍川有个人叫张憨子，看起来疯疯癫癫的，无论冬夏都只穿一件粗布衣，三十年来从不换，却闻不到臭味。他常在集市中独行，没有人知道他夜宿何处。有人想看看他，他多半不见。苏辙派人去请他相见，他欣然而来，但却不说话，也不坐下，只是把客舍打量一番，默然而去。旁人摸不清他的用意，苏辙对这件事却颇有心得，他反省自身之所以得罪南贬，正由于正直敢言；而张憨子始终保持静默，这正是悟道体真的表现。随顺自然的脉动，悠然游心于道，其中自有一种简单质朴的快乐。

由于苏辙生活态度恬淡，再加上他比较懂得养生，因此屡遭贬谪而生病的身体也逐渐康复起来。

身体好了之后，苏辙的心情也逐渐好转，可是，这个时候的社会却是世风日下，参禅悟道并不意味着苏辙对政治的漠然。

苏辙从仁宗时候出川应考，他经历了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五个皇帝，作为朝廷中的老臣，他毕生以关注民生为旨归，可是，赵佶登基以后的种种作为，让苏辙失望至极。

宋徽宗在政治上极端无能，在生活上却是骄奢淫逸，挥霍无度。因为他酷爱花石，奸相蔡京就投其所好，到处为他搜刮奇石异草。

最初，蔡京从江浙一带搜寻一些花石进呈给皇帝，徽宗非常高兴。蔡京就投其所好，呈送花石的规模越来越大，他成立苏杭应奉局，专门索求奇花异石等物，运往东京开封。

这些运送花石的船只，每十船编为一纲，从江南到开封，船只沿淮河、汴河而上，舳舻相接，络绎不绝，故称“花石纲”。

“花石纲”之扰，波及两淮和长江以南等广大地区，而以两浙为最甚。凡是老百姓家里有一木一石、一花一草可供玩赏的，应奉局立即派人以黄纸封上，称为供奉皇帝之物，强迫居民看守，稍有不慎，则获“大不恭”之罪，轻者罚款，重者抓进监牢。有的人家被征的花木高大，搬运起来不方便，兵士们就把那家的墙壁毁了或拆掉。

一些官差、兵士乘机敲诈勒索，被征花石的人家，往往被弄得倾家荡产，有的人甚至卖儿卖女，到处逃难。

如果是应奉局的人在野外看中了某个石块，不管大小，不管远近，或在高山绝壑，或在深水激流，都不计民力千方百计搬运出来，献给皇帝。

宋徽宗曾得到过一块太湖石，高四丈，只能用巨舰运输，役夫数千人，所经州县，有的拆水门，有的毁桥梁，有的凿城垣。

应奉局原来准备的船只不能装载这么大的石头，于是就将几千艘运送粮食的船只强行征用，甚至旁及商船，造成极大危害。花石纲前后延续二十多年，假借花石纲之名，官吏一伙乘机敲诈勒索，大发横财，给东南几省的老百姓造成了极大的灾难，同时，花石纲也成为激起农民起义的导火索。

国家因为连年的灾荒，花石纲又劳民伤财，为了进一步搜刮民间财富，蔡京开始推行“大钱法”，“大钱”是对北宋时期基本通货小平钱而言的，始于神宗熙宁年间的当二钱。

蔡京于崇宁元年（1102年）主政后，变本加厉，陆续推出当五、当十钱，崇宁三年（1104年）到崇宁四年（1105年），几乎一律铸造当十钱。

由于大钱的面值是小平钱的二倍、五倍甚至是十倍，但是，大钱实际的重量、大小、成分却没有成比例地提高，所以根本得不到普通百姓的信任，并且因为面值和实值的差距，使私自熔毁小平钱改铸大钱有利可图，所以当时“盗铸”问题日益严重。

这样一来，大钱在民间市场必然贬值，但从某种角度说，大钱贬值也符合蔡京一伙发行大钱的目的。因为大钱虽然在民间贬值，但大量铸钱的朝廷却可以在第一次使用时，通过政府的权威，来保证大钱所规定的面值的购买力，因此，这大钱就像海绵一样，把民间的财富全部都吸收到朝廷，使得朝廷在连年灾害的情况之下，仍然能够保证财政收入大增。

使用这种大钱，使得种粮换钱的农民利益受到极大的损

害，几年下来，农民既不敢相信大钱，又因为朝廷推行大钱及“盗铸”的影响，导致市面缺乏他们相信的小平钱，所以只好惜售自己手中的粮食。

农民不肯卖粮，便引起了城市的饥荒。由于手中的钱币贬值，使得大量城市居民破产，成为流民。

而城市手工业者都不忍舍弃祖产，因此他们只能在城里忍饥挨饿。由此可见，大钱的政策对百姓来说，是一种何等残酷的掠夺！

崇宁五年（1106年），蔡京被罢相，新任宰相赵挺之虽然力图停止这一货币政策，但是，大钱给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却不会因此而消失，问题尤为严重。

隐居颍川的苏辙虽然每日参禅静坐，但是参禅也并不能让这个毕生关注民生的老人真的能做到“四大皆空”。

面对残酷的社会现实，苏辙写下了《丙戌十月二十三日大雪》一诗，他在诗中，仍然表达出忧国忧民的悲愤之情：

秋成粟满仓，冬藏雪盈尺。天意愍无辜，岁事了不逆。
谁言丰年中，遭此大泉厄。肉好虽甚精，十百非其实。
田家有余粮，靳靳未肯出。闾阎但坐视，愍愍不得食。
朝饥愿充肠，三五本自足。饱食就茗饮，竟亦安用十。
奸豪得巧便，轻重窃相易。邻邦谷如土，胡越两不及。
闲民本无赖，翩然去井邑。土著坐受穷，忍饥待捐瘠。
彼哉陶钧手，用此狂且愎。天且无奈何，我亦长太息。

此时的苏辙早已远离庙堂，居江湖之远，无力左右朝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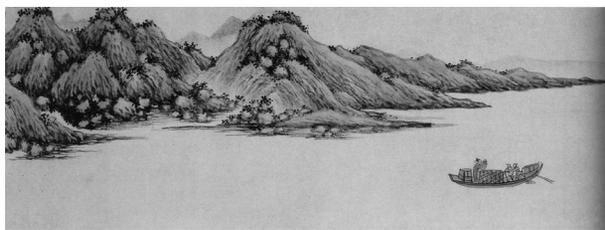
政策，他这个一生都在关注民间疾苦的老人，此时却感到了彻底的绝望和回天无力的苍凉。

对于朝廷中的一切，除了满腔义愤之外，他已经无能为力了。

第十八章 兄弟情深

苏轼风流倜傥，喜欢游山玩水，诗友遍天下，上至朝中大员，下至黎明百姓，三教九流之中，都有谈得来的挚友，而反观苏辙，则几乎没有几个谈得来的朋友。这与苏辙一生瞻前顾后、战战兢兢，说话做事乃至交友都小心谨慎、唯恐惹祸上身有关。

当然，朋友在精而不在多，苏辙最好的朋友无疑就是哥哥苏轼，从少时到中青年乃至老年，这种兄弟情贯穿一生，实属少见。



苏辙说哥哥“扶我则兄，诲我则师”，苏轼认为弟弟“岂是吾兄弟，更是贤友生”，还常常说自己实不如子由，“至今天

下士，去莫如子猛”。《宋史·苏辙传》说：“辙与兄轼进退出处，无不相同，患难之中，友爱弥笃，无少怨尤，近古罕见。”几十年间，兄弟二人诗文词往来，从未间断。苏轼几乎到一个任所就给子由寄信赠诗，仅以“子由”为题的诗词，诸如《示子由》《别子由》《和子由诗》等，就超过一百首。

苏轼写给弟弟的词，最著名的当属《水调歌头》：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时值熙宁九年（1076年）中秋，苏轼欢饮达旦，他大醉之后，举杯邀月，拍手狂歌，起舞徘徊，清影风露之中，今夕不知何夕，猛然想到千里之外的弟弟，苏轼顿时生出无穷无尽悲欢离合之感，一时难以自己，神来之笔，潇洒挥舞，作成千古绝唱《水调歌头》。

全词构思奇幻，豪放旷达，情韵兼胜，境界壮美，卷舒自如，颇有“逸怀浩气，超乎尘垢之外”。全篇皆是佳句，在格调上则是“一洗绮罗香泽之态，摆脱绸缪宛转之度；使人登高望远，举首高歌”。此词自诞生之日起，大家都是推崇备至，《苕溪渔隐丛话》尤其推崇道：“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余词即或不必尽废，而苏轼此词自当高出

一头。

一年之后的中秋，苏辙来到徐州，与苏轼相聚。兄弟俩七年未见，自然十分欢喜，一起登楼赏月。苏辙特作一首《水调歌头·徐州中秋》相和，缓缓吟唱：

离别一何久，七度过中秋。去年东武今夕，明月不胜愁。岂意彭城山下，同泛清河古汴，船上载凉州。鼓吹助清赏，鸿雁起汀洲。

坐中客，翠羽帔，紫绮裘。素娥无赖，西去曾不为人留。今夜清尊对客，明夜孤帆水驿，依旧照离忧。但恐同王粲，相对永登楼。

虽有“鼓吹助清赏，鸿雁起汀洲”的重逢之乐，但苏辙想到中秋一过，两人就要再度分开，宦海沉浮，变幻莫测，再聚不知何时，心中满是眷眷不舍。“但恐同王粲，相对永登楼”，他忧伤地想：我们现在是“剑外思归客”，但千万不要像怀才不遇的王粲那样，后半生流落天涯，登楼望故乡，归期终未卜啊！一时悲从中来，苏辙无语凝噎，忍不住转过头，青衫泪湿。

熙宁四年（1071年）六月十七日，欧阳修正式解官，他在《谢致仕表》里写有：“虽伏枥之马，悲鸣难恋于君轩；而曳尾之龟，涵养未离于灵沼。”苏轼看到谢表，至“伏枥之马”一联，大以为妙，云“古人致仕表，未有能至此者”。后来，许多人在致仕谢表中都套用欧公语。七月四日，欧公从蔡州回到颍州，居住在颍州西湖之旁。

这时，苏轼本在京城任职，因对新法有不同意见，又遭朝中大员诬陷，最终被贬杭州。七月，苏轼携带一家大小乘船离京。在陈州与苏辙一家欢聚以后，苏辙送哥哥来到颍州，兄弟二人一同看望致仕后的恩师欧阳修。

中国古代非常重视师生关系，有“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之说。说欧阳修是苏轼、苏辙兄弟的恩师，不是因为苏轼兄弟在欧公门下学习过，而是因为在嘉祐二年（1057年）的礼部考试时，欧阳修是主考官，苏轼兄弟同科进士及第。那一年，苏轼二十岁，苏辙十八岁。

致仕后的欧公对苏轼一家和苏辙的到来，自然非常高兴。这次颍州欢会，是苏轼兄弟与欧阳修最愉快也是时间最长的一次聚会，他们师生在颍州欢聚了二十多天。同时，这也是苏轼与欧公的最后一次见面，次年闰七月，欧阳修就去世了。这是欧阳修与苏轼兄弟留下的一段与颍州、与西湖有关的富有意义的文坛故事和佳话。

1079年7月，因“乌台诗案”爆发，苏轼被捕入狱，幸运的是，在苏辙及朝中正直大臣的拼死保护下，“乌台诗案”终于结案，苏轼保住了老命，被贬到黄州任团练副使，苏辙也因此事牵连而被贬到筠州。苏轼出狱时，苏辙来接他，特地捂住自己的嘴巴，提醒他对这次“口舌之祸”引以为戒。随后，苏辙在小客栈里为他饯行。时值隆冬，寒风凛冽，苏辙拿起筷子，吃了几口面条，心中凄苦，难以下咽，连连停下。而苏轼重见天日，早将入狱的悲痛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狼吞虎咽地吃着面，完了拍拍肚皮，大呼“好，好”。苏辙脸色一变，一边向四周仔细查看，一边暗示苏轼要“三缄其口”，不要深谈。苏轼喏喏点头。

苏轼在徐州任内时，适逢黄河泛滥，苏辙也协助哥哥积极组织徐州百姓防洪，坚持与城共存亡。水退之后，苏轼就在徐州东门建造黄楼。元丰元年（1078年），他在黄楼大宴宾客，苏辙因公务繁忙，无法出席，于是写了一篇《黄楼赋》托人捎去祝贺。苏轼本想作《黄楼记》，看到这篇赋后，遂为之搁笔，并亲自书写小弟此文刻之于石。以苏辙的文章，加上苏轼的书法，堪称二绝。崇宁二年（1103年）朝廷禁毁苏文，徐州太守不愿毁此刻石，只是将它置于城内隐藏。宣和末年禁令稍弛，权贵之家纷纷以拥有东坡手迹为荣，出价甚高。当时徐州太守苗仲先命人取出刻石，日夜拓印，得数千本，然后借口“苏氏之学，法禁尚在”，将刻石毁掉。众人听说刻石遭毁，纷纷抢购拓本，拓本的价格遂为之激增，苗仲先因此发了一笔横财。



可叹的是，相逢总是短暂的，由于各自承担不同的政务，兄弟俩为官之路并不完全同迹，人生如浮萍般四处漂泊，离开远远多于相聚。

1101年，苏轼在常州逝世，葬在河南郟县小峨眉山。其



后，苏轼儿子苏迈、苏迨等生活艰难，虽然当时苏辙遭到贬官减薪，日子也甚节俭，但他毫不犹豫地倾力相助，两房大小近百余口聚居一处，终于渡过难关。1112年，苏辙临终时，命子孙将其遗骨安葬在兄长身边，此墓地遂有“二苏”坟之称。兄弟两人终达成“夜雨对床听萧瑟”之约。

古今中外的历史，数不尽、道不明的是父子反目、兄弟成仇、手足相残故事。幸好，历史并不全是如此，苏轼、苏辙的兄弟情深，无论何时都能给人以温暖，给人以希望！

第十九章 溘然长逝

苏辙一人独处的时候，他常常想起哥哥的一举一动，闲居之后，思念兄长成了他生活中最经常的内容。

崇宁元年（1102年）五月，苏辙与他的妻子史氏一起，举行了一次家庭悼念会，共同缅怀哥哥苏轼。苏辙在《再祭亡兄端明文》中写道：

维崇宁元年岁次壬午，五月乙卯朔日，弟具官辙与新妇德阳郡夫人史氏，谨以家饌酒果之奠，致祭于亡兄子瞻端明尚书之灵。

呜呼！惟我与兄，出处昔同。幼学无师，先君是从。游戏图书，寤寐其中。曰予二人，要如是终。后迫寒饥，出仕于时。乡举制策，并驱而驰。猖狂妄行，误为世羁。始以是得，终以失之。兄迁于黄，我斥于筠。流落空山，友其野人。命不自知，还服簪绅。俯仰几何，宠禄遄臻。欲去未遑，祸来盈门。大庾之东，涨海之南。黎蜒杂居，非人所堪。瘴起袭帷，颺来掀帘。卧不得寐，食何暇甘？

如是七年，雷雨一覃。兄归晋陵，我还颍川。欲一见之，乃有不然。瘴暑相寻，医不能痊。嗟兄与我，再起再颠。未尝不同，今乃独先。呜呼我兄，而止斯耶。昔始宦游，诵韦氏诗。夜雨对床，后勿有违。进不知退，践此祸机。欲复斯言，而天夺之。先塋在西，老泉之山。归骨其旁，自昔有言。势不克从，夫岂不怀。地虽邾鄆，山曰峨眉。天实命之，岂人也哉。我寓此邦，有田一廛。子孙安之，殆不复迁。兄来自西，于是磐桓。卜告孟秋，归于其阡。颍川有苏，肇自兄先。呜呼！尚飨。

随着岁月的流逝，苏辙的身体每况愈下，苏辙此时感到更多的是一种无奈，他在《次迟韵千叶牡丹二首》一诗中感叹道：

老人无力年年懒，世事如花种种新。
百巧从来知是妄，一机何处定非真。
园夫漫接曾无种，物化相乘岂有神。
毕竟春风不拣择，随开随落自匀匀。

朝政令苏辙失望透顶，他甚至感觉到，这个混浊的世界已经不适合自己居住，不如早日投奔到另外一个世界，与自己的哥哥和父亲在另外一个时空里相聚……

转眼来到了政和元年（1111年），这一年的除夕，是苏辙在人间度过的最后一个除夕，苏辙已经是七十二岁高龄的老人了。

在宋朝的时候，人能活过七十二岁是很罕见的。此时，苏辙明显感觉到自己年老体弱，身体已经越来越不灵便了。他在诗中写道：

屠苏末后不辞饮，七十四人今自稀。
筋力明年应更减，诚心忧世久知非。
脾寒服药近方验，风痹经冬势渐微。
得罪明时归已晚，此生此病任人讥。

1112年10月3日，苏辙在寂静当中与世长辞。苏辙死后，被追封为端明殿学士，谥号文定。

苏辙活着的时候，虽然社会动荡，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但是他毕竟没有亲眼看到山河破碎、女真的铁蹄踏碎宋朝河山、徽钦二帝被掠到北国的惨景。



苏辙的一生，从壮心不已地改造社会，到隐居颍川之后的不问政治，他完成了一个由入世到出世的过程。

他与哥哥苏轼，犹如一对光彩夺目的双子座，始终灿然照亮了中国文化的星空……

第二十章 《三国论》

苏辙是散文家，为文以策论见长，在北宋自成一家，但与才华横溢的哥哥苏轼相比稍逊一筹。他在散文上的成就，如苏轼所说，达到了“汪洋淡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他著有《栾城集》。与其父苏洵、兄苏轼合称“三苏”，均在“唐宋八大家”之列。

苏辙生平学问深受其父兄影响，以儒学为主，最倾慕孟子而又遍观百家。他擅长政论和史论，在政论中纵谈天下大事，如《新论》说“当今天下之事，治而不至于安，乱而不至于危，纪纲粗立而不举，无急变而有缓病”，分析当时政局，颇能一针见血。《上天子书》说“今世之患，莫急于无财”，亦切中肯綮。史论同父兄一样，针砭时弊，古为今用。《六国论》评论齐、楚、燕、赵四国不能增援前方的韩、魏，团结抗秦，暗喻北宋王朝前方受敌而后方安泰腐败的现实。《三国论》将刘备与刘邦比拟，评论刘备“智短而勇不足”，又“不知因其所不足以求胜”，也有以古鉴今的寄意。

苏辙写诗力图追步苏轼，今存诗作为数也不少，但较之苏轼，不论思想或功底都稍显一逊。早年诗大都写糊口琐事，咏

物写景，与苏轼唱和之作尤多，风格淳朴无华，文采稍逊。晚年退居颍川后，对农夫糊口事了解较多，写出了如《秋旅》等反映现实较为深刻的诗。抒写个人糊口感慨之作，艺术成就也超过早期，如《南斋竹》：“幽居一室少尘缘，妻子相看意自闲。行到南窗修竹下，悠然如见旧溪山。”意境闲淡，情趣悠远。苏辙于诗也自有主张。他的《诗病五事》以思维内容为衡量尺度，对李白、白居易、韩愈、孟郊等都有评说。如说李白“华而不实”，说“唐人工于为诗而陋于闻道”，这看法在宋代有一定代表性。

在苏辙所写诸文中，尤以《三国论》最为知名。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年），苏辙为母亲守孝期满，再次出川应考。在应考的时候，苏辙写了一组文章，这篇《三国论》就是他为参加科举而写的进论二十五篇之一。

文章以“以不智不勇，而后真智大勇乃可得而见”立论，由此对刘、项和三国史事加以分析，并着重将刘备与刘邦进行对比，指出刘备的失误。

文章立意新颖，论述婉转而条理清晰，又极具开合抑扬之势。苏辙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只有二十一岁。他在文中汪洋恣肆，指点江山，表现了苏辙少年时期的才情和抱负。

天下皆怯而独勇，则勇者胜；皆暗而独智，则智者胜。勇而遇勇，则勇者不足用也；智而遇智，则智者不足用也。夫惟智勇之不足以定天下，是以天下之难，蜂起而难平。盖尝闻之，古者英雄之君，其遇智勇也，以不智不勇，而后真智大勇乃可得而见也。

悲夫！世之英雄，其处于世，亦有幸不幸邪？汉高

祖、唐太宗，是以智勇独过天下而得之者也；曹公^①、孙^②、刘^③，是以智勇相遇而失之者也。以智攻智，以勇击勇，此譬如两虎相摔^④，齿牙气力，无以相胜，其势足以相扰，而不足以相毙。当此之时，惜乎无有以汉高帝之事制之者也。

昔者项籍乘百战百胜之威，而执诸侯之柄，咄嗟叱咤，奋其暴怒，西向以逆高祖，其势飘忽震荡如风雨之至。天下之人，以为遂无汉矣。然高帝以其不智不勇之身，横塞其冲，徘徊而不进，其顽钝椎鲁，足以为笑于天下，而卒能摧折项氏而待其死，此其故何也？夫人之勇力，用而不已，则必有所耗竭；而其智虑久而无成，则亦必有所倦怠而不举。彼欲用其所长以制我于一时，而我闭门而拒之，使之失其所求，逡巡求去而不能去^⑤，而项籍固已惫矣。



今夫曹公、孙权、刘备，此三人者，皆知以其才相取，而未知以不才取人也。世之言者曰：孙不如曹，而

刘不如孙。刘备唯智短而勇不足，故有所不若于二人者，而不知因其所不足以求胜，则亦已惑矣。盖刘备之才，近似于高祖，而不知所以用之之术。昔高祖之所以自用其才者，其道有三焉耳：先据势胜之地，以示天下之形；广收信、越出奇之将^⑥，以自辅其所不逮；有果锐刚猛之气而不用，以深折项籍猖狂之势。此三事者，三国之君，其才皆无有能行之者。独有一刘备近之而未至，其中犹有翘然自喜之心，欲为椎鲁而不能钝，欲为果锐而不能达，二者交战于中，而未有所定。是故所为而不成，所欲而不遂。弃天下而入巴蜀，则非地也；用诸葛孔明治国之才，而当纷纭征伐之冲，则非将也；不忍忿忿之心，犯其所短，而自将以攻人，则是其气不足尚也。

嗟夫！方其奔走于二袁之间^⑦，困于吕布而狼狈于荆州^⑧，百败而其志不折，不可谓无高祖之风矣，而终不知所以自用之方。夫古之英雄，惟汉高帝为不可及也夫！

【注释】

① 曹公：曹操，字孟德。他的儿子曹丕废掉汉献帝自立，改国号为魏。

② 孙：孙权，字仲谋，建立东吴，形成三国割据的局面。

③ 刘：刘备，字玄德，在西蜀称帝，建立蜀国。

④ 猝：相遇。

⑤ 逡巡：停滞不前的样子。

- ⑥ 信、越：韩信、彭越，都是汉朝开国功臣。
- ⑦ 二袁：袁绍和他的弟弟袁术。
- ⑧ 狼狈：作战不顺利。



唐宋八大家故事集

文章巨公韩愈



乱世文豪柳宗元



一代文宗欧阳修



一代才臣苏洵



百代楷模苏轼



儒雅学士苏辙



变法通儒王安石



千秋醇儒曾巩

- 责任编辑 / 聂勇军
- 责任校对 / 李孟潇
- 版式设计 / 马佳
- 封面设计 / 罗兀
- 图片绘制 / 罗兀

ISBN 978-7-307-16292-1



9 787307 162921 >

定价: 15.00元